



柳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IUJCOUH SI YINZMINZ CWNGFUJ GUNGHBAU

2024

(2024年第 5 期，总第155期)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总第155期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 划》的通知	柳政办〔2022〕22号（3）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服 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柳政办〔2022〕24号（27）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 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22〕25号（3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 落实《广西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实 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22〕27号（37）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全民 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柳政办〔2022〕28号（44）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 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柳政办〔2022〕29号（53）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柳 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 的通知	柳政办〔2022〕30号（66）

目 录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柳政办〔2022〕31号（68）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柳州市2021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柳政办〔2022〕32号（71）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柳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柳政办〔2022〕33号（73）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柳政办〔2022〕35号（75）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政办〔2022〕36号（8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柳政办〔2022〕37号（9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年3月30日 柳政办〔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第一章 全面开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征程	第六节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五章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节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第六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三节 继续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节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第五节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第六节 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第三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不断强化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节 做好舆论引导
第五节 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规划指标及名词解释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一、就业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	二、社会保障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人事人才
第三节 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四、劳动关系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五、公共服务

前言

为促进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研究制定和确立“十四五”时期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任务和重要政策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全面开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新形势下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

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砥砺前行，担当实干，奋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

（一）就业局势稳中向好

“十三五”期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31.19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124.7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连续五年低于自治区目标控制线。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制定出台36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文件，有效构建了“稳岗有奖励、创业有扶持、培训有补贴、困难有援助”的就业促进政策体系；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吸引来柳报到高校毕业生达5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增就业48.96万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2.6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08万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标准完成国家“双创”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创业带动就业33.92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5%；就业服务持续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构建“互联网+就业”的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实现就业服务“不断线”。

“十三五”期间，我市就业工作成绩良好，就业创业工作、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多次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现场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我市被国务院农民工工作办评为全国农民工市民化典型城市；连续3年获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任务完成较好”表彰。

（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力构筑，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创新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配合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扎实推进社保费征缴职责划转。社保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17.12万人、122.5万人、50.6万人、52.86万人，分别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117.12%、116.67%、123.41%、105.7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分别达到157.92亿元、5.51亿元、11.09亿元、1.29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124.73%、47.72%、278.5%、59.26%。连续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十三五”期末，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调整增加至2780.29元；2次上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至121元。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在全区首出台生活困难灵活就业人员享受政府贴息助保贷款等三项社保扶贫办法，市财政投入1.43亿元有效保障134.26万人次困难群众养老待遇水平。积极落实社保“免减缓降”和援企稳岗政策，社保“免减缓降”53.57亿元，

援企稳岗返还9.28亿元，累计为企业减负65.04亿元。

（三）人才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十三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22.7万人，技能人才达52万人，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13.29%、18.1%；受理人才认定申报5979人次，核发人才奖补和重大人才项目资金1.73亿元。创新推出“柳州人才新政19条”，推动实现引才质量大幅提升。全市累计引进各类人才5.22万人，其中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90人，引进紧缺专业人才36人，选拔工业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9人，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市政府发展顾问61人次，选拔培养市级个十百人才100人、自治区级“十百千”人才7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在全区首创建立国家、自治区、市级三级技能项目评定体系，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家、技能大师工作室40家，数量居全区前列；首评市级大师工作室10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5家。全市累计新增高技能人才9210人，高技能人才达12.31万人，发放高技能人才奖励补贴3082.4万元。人才平台载体建设更加多元。全市建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6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2家。积极推进区、市、县三级人才小高地体系建设，建成人才小高地34家，拥有高层次人才2000多人。人事工资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实行职称量化评审。积极落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待遇。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通过加强源头治理、创新执法模式、强化诚信用工、加强联合惩戒等措施，推动欠

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共为3.32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2.89亿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95%以上，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2.39万件，涉及劳动者2.5万人，涉案金额1.91亿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97.58%。

（五）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优化提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系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服务

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权力运行有力，监管规范，优化营商环境目标有效实现。“十三五”期间，共推动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一门办”277项，其中“免办”9项，“秒办”20项，“全城通办”97项，“全区通办”54项。积极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打包办”服务，实现关联事项一次办理。目前已全面实现13个场景“打包办”，其中在全国首创推出企业5项社保补贴“打包办”，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肯定，并在2021年全区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上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区推广。

表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预期目标	“十三五”实际完成	指标属性	备注
促进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已完成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3.61	预期性	已完成
人才发展	3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23	22.70	预期性	未完成
	4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1.25	12	预期性	已完成
社会保险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0	117.12	约束性	已完成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5	122.50	约束性	已完成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1	50.60	约束性	已完成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0	52.86	约束性	已完成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约束性	已完成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约束性	已完成
	11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	万张	300	377.92	预期性	已完成
劳动关系	12	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以上	97.31	预期性	已完成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90以上	97.58	预期性	已完成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	%	≥95	100	预期性	已完成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稳步发展，为推动实现柳州市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有新的变化，总的来看机遇大于挑战。从机遇看，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先后赋予了广西多个发展平台和战略，为柳州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性重大机遇。依托国家战略可以充分发挥和巩固枢纽、市场、生态等优势，建设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集聚和物流集散重要节点城市、广西制造业“走出去”龙头城市、贯穿亚欧的“桂渝新欧”国际铁路大动脉和联通新加坡的中新互联互通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枢纽节点城市，既为我市加快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能，也为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重大机遇。从挑战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加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化，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加。当前我市仍面临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挑战，全要素生产率有所降低。新动能新增长点暂未形成，改革开放力度不够，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应用不充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民生保障短板弱项不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就业总量

压力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工资收入水平偏低；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部分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发放压力不断加大；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深化；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依然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牢牢把握发展规律和发展需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抓住新机遇，应对新挑战，着力解决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全面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新”总要求和四个方面重要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推进

更加全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为我市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持续推进“三大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在发展中增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转变发展思维和方式，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与时俱进，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坚决破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事业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

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履行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重点解决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年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年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我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城。人才数量质量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随着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的失业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

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适度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高，重点群体工作持续向好，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就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8%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更加完善。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到“十四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7万人、56万人和58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稳步增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升。到“十四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26万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13万人次；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0.9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4万人次，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7万人次。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调处机制持续优化，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更加健全，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统一，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到“十四五”期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395万人，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67%。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全面推进，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明显增强。

表2:

“十四五”时期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主要指标一览表

指 标	2020	2025 年	属 性
一、 就 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1.19]	≥[25]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3.61	< 5	预期性
3.城镇调查失业率（%）	--	< 6.8	预期性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25.89	[14]	预期性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5.01	[7]	预期性
二、 社会 保障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7.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7.12	127	预期性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0.60	56	约束性
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2.86	58	约束性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		80	预期性
11.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亿元)	10	> 50	预期性
三、 人才 队伍 建设			
12.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2.7	26	预期性
13.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13]	预期性
14.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0.9]	预期性
四、 劳动 关系			
1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8.05	> 60	预期性
1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58	> 90	预期性
1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预期性
五、 公共 服务			
18.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77.92	> 395	预期性
19.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67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推进产业就业协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发展，全面形成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就业培训体制机制，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力，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注重各项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协调联动，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增强产业吸纳就业协同能力，扩大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依托工业发展基础，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有序畅通流动。多措并举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平等就业。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态及体育运动、食品、旅游、文创等服务业态为重点，发挥政策引导效应，拓展就业渠道。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实现互联网与服务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产业。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就业信息监测、失业统计报告、失业监测预警等制度体系，做好就业需求预测和服务。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优化完善重大风险合纵连横的协同应对机制，强化落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健全毕业生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基地、进市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乡基层和企事业单位就业。持续开展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加大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强化粤桂劳务协作。全面落实粤桂劳务协作协议，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建立促进农村相对贫困劳动力就业长效机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重点做好大型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就业。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响应机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防止返贫。

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强化就业帮扶、社会救助、生活保障联动，提高失业人员就业能力，增强失业人员就业意愿，提高再就业稳定性。

进一步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实施就业帮扶行动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加大对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重视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支持企业吸纳青年就业，鼓励青年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统筹做好妇女、农民工、低保家庭劳动力、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专栏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

1.高校毕业生留柳就业促进活动

出台实施包括购租房、社会保障、迁移落户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开展一对一帮扶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柳就业。

2.“奋斗柳州□未来有你”高校毕业生系列活动

开展“公共服务进校园”、“入企政策宣讲”、“重点产业和园区企业推介”、“就业创业柳州体验行”等活动，吸引高校毕业生回柳就业。

3.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推送行动

以优质就业信息和岗位资源精准推送为核心，实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招聘活动，分地域、分行业组织优质企事业单位招聘专场，持续向区内高校输送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

4.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行动

组织开展“基层工作政策进校园”、“基层单位毕业生招聘”等专项活动，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

5.青年就业见习计划

深入高校开展青年见习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专项招聘活动，向见习对象精准推

送见习信息，每年为高校毕业生在内的青年群体提供不少于2000个就业见习岗位。

6.广西青年创业引领行动

多渠道宣传大学生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创业典型巡回宣讲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服务、创业大赛、沙龙论坛等活动。开展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引导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回柳创业。

专栏2 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计划

1.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计划

完善安置区就地就近就业按比例安排机制，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安置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巩固和完善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对就业困难的，延续支持企业吸纳、外出务工、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措施；对自主创业的，给予金融支持、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支持。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范围，配备专门场所、设施、人员，推动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站所全覆盖。将搬迁群众纳入属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根据搬迁群众需求，建立针对搬迁群众的分层次、持续性、常态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2.防止返贫就业帮扶计划

建立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岗位供应联动，建立脱贫劳动力收

入来源保障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和动态管理。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核查和销号制度，实行动态清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稳定就业。

第三节 继续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作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强化服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等各类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力度，鼓励多层次、多形式的金融资本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和运营，不断提高创业载体服务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加大对初创企业项目开发、场地支持、租金减免、住房优惠、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完善创业项目开发、贷款融资、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减免、奖励补贴、人力资源配置等多元政策支持体系，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和风险。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和园区吸纳劳动者集中创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拓展灵活就业岗位，健全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

强化公共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提供

各类创业服务。进一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平台、创业专家、金融支持”五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充实创业项目库，组建高素质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和帮助劳动者敢于创业。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交流活动，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专栏3 创业能力提升计划

1.参与实施“马兰花”计划

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创业指导师资培训。加强创业培训机构建设，提高服务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帮助劳动者成功创业，带动和扩大就业。

2.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落实自治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载体的创业服务能力。完善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对接、能力提升等一条龙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构建优质创业孵化生态。

3.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落实《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充分利用社会力量，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进一步充实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导专家库，提升创业指导专家队伍素质。

4.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开展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培育创业团队，激发青年创业热情。

5.创业典型巡回宣讲活动

组织大学生创业典型、创业创新企业家代表、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人、创业创新导师到高校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弘扬创业创新文化，培育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意识。

第四节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培育重点骨干企业，推动构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和公共资源，形成机制健全、功能完善、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就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平台建设。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和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智慧园区，覆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招聘及猎头服务、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企业孵化、教育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创业创新等功能齐备的全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走向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专栏4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计划

1.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定数量的具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大力推动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产业园区建设计划

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

4.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就业综合服务。

5.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为乡村振兴提供招聘、就业创业指导、培训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人力资源流动和配置。

第五节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通过着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行动，深入开展“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瞄准新业态新职业需求，不断扩宽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范围，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

略衔接和转换，支持开展“项目制”定制培训，以就业重点群体为重心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探索建立“互联网+”培训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手段强化技能培训监管，提升培训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扶持技工院校发展的相关政策，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实施培训供给载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打造具有柳州特色的广西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第六节 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推进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统筹布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点，着力构建“农村5公里、城市15分钟服务圈”，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服务设施短板，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内容体系，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推动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加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落实各项援企稳岗帮扶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健全完善就业监测及失业预警体系，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

服务，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化。

第三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柳州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不断强化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逐步推进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推进落实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配合柳州市有关部门推进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动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要求执行调整缴费档次标准，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落实个人账户计息办法。落实丧葬补助金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严格执行更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各项惠民政策，实施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渠道。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严格执行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按要求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发挥工伤保险积极作用，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落实工伤保险相关制度及配套办法，探索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实现统收统支目标。继续深入推进和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专栏5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计划

1.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计划

根据国家、自治区部署，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探索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推进实施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

根据国家、自治区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级统筹实施方案，2023年底前完成自治区级统筹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节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部门联动，实施精准扩面，通过进村入户排查动员、发送宣传短信等方式，实施广泛性、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提高群众和用人单位参保

意识。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落实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待遇生存认证系统及各项业务操作的指导培训，鼓励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积极参保，积极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继续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积极参加失业保险。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工伤保险政策的法定职业人群全覆盖。

专栏6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推进计划

落实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贯彻自治区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贯彻落实失业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和失业保险各项保障惠民政策落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职工工伤待遇稳步提高。强化对协议医

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工伤待遇审核，逐步开展和完善工伤医疗费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工作，加强工伤医疗费审核，降低工伤基金风险。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机制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强化监督信息化管理，健全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加强基金风险警示提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第五节 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保业务数据治理，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夯实完善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逐步拓宽线上服务范围。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以社会保险经办无人化、无纸化为目标，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保”建设。一是以数字化促不见面经办。进一步完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增加网上办事事项，实现社保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二是以数字化促一门式经办。完善一门式经办服务体系，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数字化精简办事所需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审批办证效率，推动快办扩面提速，实现社保经办全城通办，提升便民服务质量。三是以数字化促便民经办。推进社

保数据深层次开发应用，不断提高信息数据共享水平，努力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四是以数字化促标准化。以数字化为抓手，建成结构合理、相互促进、长效运行的社保标准体系。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激发人才活力，加快造就一批“柳州工匠”，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第一节 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

优先开发人才资源、优先调整人才结构、优先保障人才发展投入、优先创新人才制度，促进人才队伍全面发展。实现“产业+人才”融合，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加大柔性引才力度，依托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才飞地等平台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推进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依托重点企事业单位，高标准推进“二站一室一基地”建设，大力引进院士、国家级专家、博士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依托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入开展“优秀人才接触柳州计划”

“万千学子入柳”“双招双引”等活动，加速各类人才集聚。大力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在柳创新创业，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打造“高端引领、全面开发”的引才育才体系。

专栏7 深化创新驱动行动计划

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广西科技大学博士点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广西科技大学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做大做强特色学科和优势专业，支持特色学科单独建设学院。继续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柳州职业教育品牌。开展百名领军人才、千名骨干人才、万名后备人才的“百千万”人才培养行动。

2.科技创新工程：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发展“飞地经济”，加快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加快创新主体标杆企业培育；实施先进共性技术（八大共性技术）与产业核心技术融合创新科技攻关计划。

3.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加快设立中试熟化示范试点，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程，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工作。

4.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广西工业设计城、大数据产业园、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广西汽车研究院、广西科技大学洛客设计学院、轻金属材料及成型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平台建设。

第二节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高技能人才激励方式，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行业协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并落实待遇。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参与

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工作。进一步优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加快培养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紧缺的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以实施“龙城金蓝领培育计划”为契机，依托技师学院、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and 大型骨干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快重点行业领域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加强高技能人才“双师型”师资培养，夯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基础。

第三节 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落实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接评聘办法及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与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互通制度。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机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宽基层人才发展空间。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机制，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担当善作为、有真才实学的优秀青年人才。推动用人单位切实改进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收入分配机制。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为人才安家落户、科技研发、经费支持、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等提供周到便捷优质的服务。构建完备的人才梯次结构，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资助力度，健全与青年人才岗位、能力、贡献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引进高端人才（团队）、人才安居、优秀人才创业柳州、柔性引才工程等重大人才开发项目的

经费保障力度。建设全市人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互联网+人才”服务。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为人才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精准服务，增加服务平台对人才服务的创新力，提升人才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培训、交流和人事管理监督等制度，完善我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充分激发事业单位活力，继续扩大和下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进一步规范执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及时落实各行业（系统）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执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继续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打包快办”系统和简化服务流程。

第六节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完善表彰奖励措施，加强对表彰奖励、创建示范活动的规范管理。持续推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工作，优化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置，做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指导县区和相关部门规范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督促落实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措施。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工作协调机制，推进表彰奖励工作信息化建设。

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大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指导。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推动劳动合同制度落实，以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督促劳动合同签订和提高劳动合同履约质量。加强对新业态劳动用工、共享用工指导，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办法。加强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发挥先进企业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各类企业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对劳务派遣以及纠纷问题较多的行业、企业实行重点指导和分类监管。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突出解决政府投资工程欠薪问题、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和重点欠薪案件。加强对劳务派遣及重点行业企业的监察和问题治理。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稳妥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加强企业民主协商机制建设，适时发布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完善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

专栏8 “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1.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能力建设行动

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先进典型，扩大劳动关系协调员覆盖面，解决劳动关系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选树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典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协调，提高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夯实基层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工作基础，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培育百户企业，推动广大企业争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营造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氛围。服务千户新企用工，提高新注册企业用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

3.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指导企业运用集体协商机制，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第三节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依法办案能力。创新调解仲裁工作机制，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调解仲裁公信力。加强调解仲裁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大大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的目标。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建设，促进我市劳动人事争议工作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升。加强公共服务窗口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效能。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充分发挥仲裁机构对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作用，提高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争议工作水平。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反映和监管平台，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查办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指导各地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维权信息平台作用，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分析研判能力，

开展线上执法试点，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六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形成覆盖全体，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的城乡区域公平共享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全市上下贯通、横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城乡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进一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活动，继续巩固完善村级就业社保服务窗口建设，强化市—县—乡—村四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事业发展导向，建立健全融智能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公共服务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建设。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不断优经办、优流程、优网络，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衔接。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规划、统一建设，配合自治区实施“金保工程”三期建设，建设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拓展创新柳州市本地化业务服务。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工作，逐步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加强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加强技工学校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跨层级、跨地区、跨工作领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线下与线上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配合自治区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服务平台，全面深化大数据应用，努力实现跨部门、跨行业数据共享共用。全力筑牢信息安全体系，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配合自治区开展全区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智能化、多渠道建设。

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移动办公平台（政务微信）推广应用和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一网一门一次”服务改革，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大力培育和宣传“人社知识通”。加强对村级协管员队伍的教育培训。规范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状况，提高对未来形势发展的综合研判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聚焦规划目标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党对发展规划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落实局党组推动规划目标落实的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推动规划目标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引领党组成员认真落实好分管领域规划目标落实的直接

领导责任。加强分管领域规划指标任务落实的跟踪问效，强化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工作。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建立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推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提高社会保险水平等需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地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入机制，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总额，确保规划重大任务和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第四节 做好舆论引导

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抓好规划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工作，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高效能的宣传机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加强基层宣传，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规划指标及名词解释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

2. 城镇调查失业率：指城镇失业人口占城镇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就业人口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参考周从事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口；或由于在职学习、休假、单位临时停工等原因暂时未工作的人口。失业人口指年满16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不在就业状态，在调查时点前一段时间采取了某种方式寻找工作，且如果有工作机会可以在短时间内开始工作的人口。城镇调查失业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全国劳动力调查。

3. 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有就业要求，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口。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指报告期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5. 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每年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6. 高校毕业生“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进基地、进市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是指相关部门开展的相关活动，通过将就业创业政策及各类就业岗位信息送进校园，同时组织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市场参观、学习、活动，从而提高高校毕业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及社会融入能力。

二、社会保障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我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完成参保登记并有过缴费记录的人数）占法定应参保人数（16周岁以上人口减去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现役军人）的比例。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包括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保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以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约定

定，各省（区、市）在报告期末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金额。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委托投资率：指报告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与报告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增结余基金总额的比率。

12.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报告期末职业年金积累基金总金额。2020年全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84257人，职业年金基金年收入10.66亿元。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处于稳定状态，即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和职业年金收入也处于稳定状态，预期每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收入约为10亿元，预计到2025年末我市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约为50亿元。

三、人事人才

13.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指报告期内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数。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指报告期内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15.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指报告期内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16. 二站一室一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专家（名教授）工作室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7. 双招双引：是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一种对外招商引资策略。

18. 非共识项目：是指创新性、探索性较强，专家意见分歧较大的课题。

四、劳动关系

1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指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调解成功案件数占当期审结案件数的比例。

2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指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数占当期立案受理案件和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总数的比例。

2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与法定期限内应当结案的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数的比率。

五、公共服务

22.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指报告期末实际持有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的人员数量。包括因卡损坏、遗失或有效期满等原因处于补卡、换卡过程中的人数，补卡、换卡的数量不重复计算。

23.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指报告期末实际申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社会保障卡的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数的百分比。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22年4月1日 柳政办〔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7号），加强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的重大问题；讨论确定部门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服务业发展形势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项联合督查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成员单位

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重点办、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柳州海关、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及市辖各县区、

新区组成。市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的市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详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全市服务业总体运行情况。每月召开一次部分成员单位调度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牵头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联席会议的议题。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职能和工作情况，提出联席会议议题的建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确认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报送柳州市人民政府。

四、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召集人职责，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牵头拟订和落实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措施；研究服务业发展形势和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服务业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牵头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领域改革等工作。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价格及收费政策。牵头负责细化和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价格和收费政策。

市商务局：承担召集人职责，牵头促进商贸流通、餐饮住宿、会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行业的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促进节能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市教育局：牵头促进教育培训服务业发展。

市科技局：牵头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市民政局：牵头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负责规范管理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

市财政局（金融办）：牵头落实市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创新服务业发展投融资渠道，落实服务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经费等。协调推进金融服务业发展，重点牵头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行业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服务业发展的人才政策，促进家庭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落实服务业用地支持政策，优先保障重大服务业项目用地。牵头做好服务业项目规划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促进环保服务业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

市水利局：牵头促进水利服务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促进农业服务业、水产畜牧服务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促进旅游服务业发展。推进文化与创意服务业发展。

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促进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服务业企业的市场准入等优惠政策。牵头抓好服务业审批事项改革。

市国资委：牵头促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创新，指导国有企业服务业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服务业品牌的认定工作；会同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国家、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食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

市体育局：牵头促进体育服务业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市统计局：指导服务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强化服务业运行统计分析监测。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服务业经济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管理。

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负责绿化、城市公园、游览景区等管理。

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促进服务业企业和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市重点办：负责推进服务业配套铁路、民航交通基础设施和柳州铁路港建设。

市供销社：牵头负责农资、农产品流通

发展。

柳州市税务局：牵头负责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促进邮政业发展。

柳州海关：支持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集聚，支持地方特色行业、服务业企业拓展新开放领域。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牵头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细化和落实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

柳州银保监分局：牵头促进银行、保险服务业发展。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要把服务业发展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柳州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崔 峻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文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 集 人：吴珊珊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志刚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赵涛涛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韦以辉 市重点办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蒋 玮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潘旭阳 市教育局局长
 管伟荣 市科技局局长
 王 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郭 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红 市民政局局长
 姜 琦 市财政局局长
 林祖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龚继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 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韦 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左 崖 市水利局局长
 曾和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莉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林 卫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蒋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 江 市体育局局长
 方 华 市统计局局长
 黄庆麟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曹 幸 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朱 霞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洪进兴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梁洪波 市国资委主任

于祖斌 市供销社主任
韦 肯 柳州市税务局局长
覃克卫 柳州海关关长
许志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乔漳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莫千葵 柳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何 韬 柳城县县长
杨 毅 鹿寨县县长
于福坚 融安县县长
韦贞强 融水苗族自治县县长
陈 震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长
石中华 柳北区区长
刘杰华 城中区区长
彭继军 鱼峰区区长
肖 源 柳南区区长
彭志春 柳江区区长
刘度量 柳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文杰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主任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11日 柳政办〔202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以调查研究推进工作落实的良好机制，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制定2022年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27”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柳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和市委十五届二次会议的决策部署，重点围绕2022年工作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大力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努力形成一批有份量、有价值、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全力推进“三大建设”，推动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实施

（一）课题选择。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经广泛征求意见，确定2022年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

（二）组织架构。成立课题组，市政府领导担任课题组长，相应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牵头单位相关领导担任课题副组长，确定课题研究人员担任组员。责任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开展调查研究等相关工作。

（三）研究方法。课题组采取实地考察、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调研方法，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掌握真实情况，了解社情民意。

（四）完成时间。课题研究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课题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研究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间，及时推进课题研究工作。通过收集、整理研究材料，对课题进行深层次思考和规律性探索，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思路，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并报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五）研究成果运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将课题研究报告汇总、复核，提交市政府审定，开展相关政策应用工作。

三、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市政府重点研究课题经费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管理，每项课题经费3万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制定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按有关财经制度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市政府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

协调，密切配合，切实把课题研究作为创新工作思路、促进工作落实、提高服务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做好课题研究的各项组织和服务工作。

（二）各课题组要制定调研方案，有计划地开展调研工作。课题研究要紧扣主题，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调研的针对性、前瞻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请各课题组填写《2022年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登记表》于4月19日前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备案。

（三）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要做好课题研究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牵头单位的指导和督促，确保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1. 2022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

2. 2022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登记表

附件 1

2022 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

序号	课题组 组长	课题组 副组长	题 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张 壮	袁东升 刘伯臣 程文豪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民营经济发展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市 发展研究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行政审批局、投资促进局，市 非公办、工商联，税务局。
2	崔 峻 李 瑜	韦以辉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推进县 域经济高质 量发展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市 发展研究中心	各县（区），柳东新区（高新区）、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 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 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 村振兴局、商务局、文化广电 旅游局、林业和园林局、大数 据发展局。
3	崔 峻 汤振国	赵涛涛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打造“资 本+平台+产 业链”招商模 式研究	市投资促进局、市 发展研究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局、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 商务局，市产业集团、金融集 团。
4	何文林 钟晓平	韦拥军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加快对 接 RCEP 经 贸新规则研 究	市商务局、市发展 研究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局、财政局（金融办）、外事办、 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贸 促会，柳州海关。

5	卢柳屏	谢永生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县域医疗发展调查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研究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6	王鸿鹄	杨 林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研究中心	各城区，柳东新区（高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7	区军雄	李二超 韦拥军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加快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研究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税务局、市发展研究中心	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银保监局。
8	汤振国	牵头单位 各一名领导	柳州轻工产业振兴发展研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研究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统计局，鹿寨县、柳城县，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

附件 2

2022 年柳州市人民政府重点研究课题登记表

课题名称				
课题组组长 (市领导)			职 务	
课题组 副组长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课 题 研 究 人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课题预期 完成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课题组联系 人姓名、电话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广西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13日 柳政办〔202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贯彻落实<广西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贯彻落实《广西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药品）安全水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根据《广西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着力保安全守底线，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监管与服务并举，在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

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全力助推柳州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一）安全监管迈上更高台阶。

持续深化监管机制改革，推动监管方式转变和监管效能提升。实施药品信息化追溯，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到2025年，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更加严密，药品质量安全和药品供应得到更有力保障。

（二）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监管部门全员专业结构更加优化，“复合型”人才比例更高，行政管理能力满足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要求。监督执法、审评查

验、检验检测和监测预警机构专业队伍配备更加专业，能够满足药品监管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到2025年，药品行政、执法、技术的整体能力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社会共治格局日趋完善。

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现制度化，药品安全治理“齐抓共管”形成常态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明显提高。药品安全的社会宣传和科学普及更加广泛深入，药品安全舆情引导和应对及时有效。应急体制机制、应急预案更加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应急应对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更加完善，公众的药品安全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四）药品安全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大项	子项				
专业人才占比	*行政监管一线人员	%	—	≥85	预期性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	—	≥90	预期性
	*专职检查员	%	—	≥85	预期性
每十万人拥有执业药师数		人	60	65	预期性
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覆盖率	药品临床实验室	%	—	100	约束性
	药品生产 GMP	%	—	100	约束性
	药品经营 GSP	%	—	100	约束性
	医疗器械生产 GMP	%	—	100	约束性
	医疗器械经营 GSP	%	—	100	约束性
监督性检验检测数	化妆品 GMP	%	—	100	约束性
	药品流通（市县级）	批次/年	—	200	预期性
	医疗器械	批次/年	—	20	预期性
每百万人监测报告数	化妆品经营企业随机抽检	批次/年	—	160	预期性
	药品不良反应	份	580	800	预期性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份	120	300	预期性
县級监测报告覆盖率	化妆品不良反应	份	60	150	预期性
	药品不良反应	%	100	100	预期性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	100	100	预期性
药物警戒或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抽查覆盖率	化妆品不良反应	%	100	100	预期性
	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	—	100	预期性
	二类以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	100	预期性
重大案件（事件）查办结案率		%	100	100	约束性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注：行政监管一线人员专业人才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药学、医学、生物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化学、法学、计算机等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专业人才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

专职检查员专业人才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

（五）助推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式发展

结合柳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依托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特色发展医疗器械，加快发展化学药，提升发展生物技术药。到2025年，着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品，打造形成区域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加快药品安全地方性法规体系和药品监管制度建设。积极配合推进中药民族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修订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推进广西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制定和备案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药品监管事权，推进药品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探索县、乡镇（街道）药品监管新模式、新方法，实现基层的有效监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满足监管工作需求。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对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和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与协调。〔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药品安全协调机制

推进药品安全协调机构建设，统筹全市

药品安全事务。加强药监、卫健、医保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推进监管资源共享。进一步健全全市药品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刑衔接机制，确保重大案件信息及时通报、涉嫌药品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完善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指导、协调、协同工作和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市协调统一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全市药品监管系统权责清单，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现全市药监系统“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批”模式全覆盖。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证照分离等改革。完善药品流通政策，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鼓励药品零售连锁。转变工作作风，为企业提供更多优质高效服务，创造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医药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药品全周期监管

1.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执行上市后监管、药物警戒、上市药品再评价、召回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完善质量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

育，提高企业从业人员风险管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风险发现和控制能力，杜绝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风险发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 强化生产和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督促企业强化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药品日常监管工作和重点品种、重点企业的飞行检查力度。加强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疫苗流通质量安全。强化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监测和网络销售行为的监管，提高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评价、评估和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3. 加大专项检查整治力度。针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药品稽查执法，完善稽查办案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实施禁业限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4. 持续加强防疫医疗物资供应保障。完善财政、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疫情防控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物资生产、储备、供应、监管联动机制，保障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有效供给。加强防疫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质量监管，严格规范购进、销售和使用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防疫医疗物资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把好公务员考试、考评、录用关，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的年龄、专业结构。实施药品监管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监管人员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新兴学科、数字技术等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科学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配合做好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到“十四五”末，力争基本实现药品监管队伍专业化，重点部门监管队伍“复合型”人才比例超过6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 加强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配足配强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才，提高

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在总人数中的占比。培育药品安全专家库人才。到“十四五”末，力争柳州市药品检验机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才占比达50%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占比50%，柳州市医疗器械检测机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才占比达30%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达3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3. 加强药物警戒和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加强药物警戒、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有关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等监测评价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加强对药物警戒监测评价人员培养和培训指导，提高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以及综合分析评价等能力。持续实施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提升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90学时，每年累计不少于30学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1. 推进监管智慧化发展。积极探索药品数字化监管新模式，开拓药品安全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新路子，实现药品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依托广西“互联网+监管”系统、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逐步实现“一网通办”、

“跨省通办”。推进药品、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和追溯协同平台建设，实现药品、疫苗、医疗器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 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建设，统筹用好市级药品检验资源，补齐应急检验能力短板，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检尽检”能力。在逐步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础上，积极鼓励职工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努力改善队伍知识结构。加大对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仪器设备的更新和完善，逐步引进和培养器械检测专业人才，重点抓好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用乳胶产品等检测能力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检验检测技术能力覆盖市内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的95%，部分领域达到专业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打造康复辅助器具检测中心，面向西南地区发挥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审评查验和药物警戒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审评查验工作制度和规定，保障职能的有效履行和工作全程的有效监督。健全

技术审评专家库，实行市县两级专家库共享制度，实现审评查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评价、风险评估专家数据库。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基地）和药品安全监测信息预警平台建设，推进与疾控机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促进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七）推进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1. 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社会共治协调机制，形成药品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日常监管、行刑衔接、联合惩戒合力。完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对药品安全重大事件、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开展应急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联合惩戒。加大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和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发挥优秀企业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3. 开展药品法治和科普宣传。搭建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宣传普及和舆论监督等药品法治宣传和科普教育平台，依法曝光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平台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环境。同时结合药品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两法两条例”法规和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增进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理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八）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协同引导医药产业增强创新能力。通过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创新产品产业化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药品一致性评价、产品国际注册和加大技术改造等措施，加速创新资源流动，加快科研成果的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增强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总体创新能力。加大对重点医药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加强对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鼓励少数民族医药开发利用和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高精尖医疗器械成果快速转化，助力产品尽快上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2. 协同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支持企业进驻园区、引进龙头企业及培育研发企业等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生态，加强柳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中药民族医药、新型医用设备等产业化发展。引导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推动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发展。鼓励支持少数民族聚集区建设特色民族药生产基地，促进中药民族药产业链拓展延伸。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柳州检查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1月—4月。

各县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动员和政策宣传工作，主动开展自查、深入进行整改，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主体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2025年9月。

各县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主要工作任务，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5年10月—12月。

各县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汇总任务落实情况，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总结经验做法，巩固实施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把药品安全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全面推进。完善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合作。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凝聚维护药品安全的强大合力，确保方案顺利

实施。

（二）落实经费保障。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财政经费投入长效保障机制，确保药品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重点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创新经费保障政策，将药品审评、检查、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加大预算经费执行力度，严格监督管理项目建设经费。

（三）严格督查评估。

健全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将本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加强督促检查，2025年10月—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022年4月13日 柳政办〔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全民健身供给侧改革，全面构建柳州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健康柳州、广西体育强市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发〔2021〕46号）精神，结合柳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柳州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服务城市发展、展示城市实力、鼓舞精神、砥砺意志当中的综合价值与多元作用。构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体系完善，政府与社会多元化服务供给模式成熟，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法治保障健全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广西体育强市和健康柳州目标，推进全市全民健身均等化、标准化、科学化、智慧化、融合化发展。城乡居民健身与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到2025年

全市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45%。体育健身设施更加便利，构建较为完善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成更加便捷的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面完成每个县区、新区建设一座体育公园任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达到1.2块以上。体育部门监管的体育场馆100%对公众开放，其中，享受中央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的体育场馆每年对公众开放不少于330天，平均每周开放不少于35小时。健身指导更加科学，每千人拥有社会指导员人数达到2.2人以上，建设与柳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公共健身法治保障更加健全，推动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全民健身的各项政策法规标准，制定完善柳州本地的全民健身规章制度，建设更高水平的体育服务法治体系。全民健身与体育培训、健康产业、休闲旅游等方面的发展更加融合。力争在全区率先创建广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建管机制，加大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供给

1. 强化规划统领，扩大总量优化结构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完成市、县城乡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可用于体育设施建设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做好备案工作，编制全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各县区、

新区摸清现有设施现状，结合各地区人口密度、人群需求、用地环境等条件，科学、精准细化具体项目，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地区体育设施建设。

完善四级公共体育设施。鼓励各县区、新区按照国家、自治区分类标准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推进各县开展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池）和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六个一”工程建设；城区开展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池）、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四个一”工程建设。乡镇开展灯光篮球场、小型全民健身广场“两个一”工程建设；街道开展小型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两个一”工程建设。行政村开展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两个一”工程建设；社区开展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路径“两个一”工程建设。

开展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行动。各城区按照每万人拥有1.2块的目标建设足球场地，其中城中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1.5块以上。支持利用有条件的学校、公园、绿地、边角地等空闲用地改建标准或非标准足球场。

加强民族体育设施建设。结合多功能场地、场馆等设施，建设一批适宜民族体育项目开展的场地，兼容设置花炮、珍珠球、陀螺、射弩、板鞋竞速等民族特色项目。力争2025年底前全市建成自治区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达到2个以上。

构建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合理整合规划，完善覆盖城镇在内的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打造“处处可健”、健身与餐饮、娱乐、购物、旅游等于一体的高品

质健身空间。

2. 聚焦资源整合，探索复合共建模式

压实社会建设责任。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体育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建立审批联动、数据共享、监管同行的联动监督机制，督促新建居住小区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健身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新增、更换一批老旧社区的健身设施，持续加大老旧社区体育设施的改善力度。

发展嵌入式体育场地。根据柳州城市特点，在桥下空间、公园绿地、景区景点、社区广场等可复合利用空间增建体育健身步道、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健身路径、自行车道、登山步道、露营地集群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积极融入自治区体育休闲集聚区、体育休闲养生经济带、山地户外运动休闲圈建设。鼓励体育健身、培训进商场。

倡导复合用地和租赁用地。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体育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新区联动，支持对城市建设、公园规划设计、中心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健身设施进行功能整合，使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完善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或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

3. 健全管理机制，用好管好现有资源

优化场馆免低收费开放工作。严格执行获补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

疾人等人群开放以及开展赛事、培训、讲座等公益活动的考核力度。

打造示范样板，提高运营效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运营原则，各县区、新区体育行政部门牵头编制所属体育场馆、体育公园运营管理示范性合同样本，建立健全各所属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安全开放管理制度，推动各场馆高效、规范运营。推进场馆社会化合作与智能化升级。

扩大开放释放公共资源潜能。有序推进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逐步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推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先行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在校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县区、新区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积极引进社会机构参与学校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促建控管规范体育设施管理。完善健身路径等基础设施报建、维护、开放、使用管理机制，各县区、新区每年财政应配套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预算。市本级和各县区、新区每年做好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向乡镇、街道征集建设需求意见，简化申报手续，形成良好的建设管理监督、倒逼机制，激发建设积极性。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当地乡村、社区需求特点设置建设项目，加大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力度。

各县区、新区体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管理责任，根据权属情况并结合属地管理原则，确定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是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在县

区、新区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作，定期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县区、新区体育主管部门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移交、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按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责任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二）统筹全民健身赛事体系，更好满足群众活动需求

1. 打造柳州全民健身品牌系列活动

巩固柳州近年来打造形成的赛事品牌，整合现有赛事资源，科学规划设置，结合人群分类、城市特色、季节节庆等需求及特点，建设实施市、县区、乡镇（街道）、社会体育组织“四级联动”，包含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项目和春、夏、秋、冬“四季主题”活动，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群众体育赛事体系，丰富赛事内容，扩大赛事活动辐射面，满足不同群体需求。

2. 灵活办赛培育多元主体办赛模式

建设多元主体参与的市、县区、乡镇（街道）、社会体育组织四级群众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体制，根据广西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活动内容，支持各县区利用自身山水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与当地节庆旅游相融合，打造“一地一品”、“一地多品”系列赛事活动，办好融安龙舟赛、三江、柳江抢花炮、全市县区篮球联赛、芦笙踩堂、斗马等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利用社区小广场等便利设施

开展社区运动会，放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准入标准，完善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等制度保障，支持企业、社会体育组织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各层级联动的办赛体系，发展体育锻炼人口。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在有条件的项目开设残疾人组别。

3. 探索互联网+赛事活动新模式

推进体育健身产业数字化建设，积极融入“龙城市民云”平台，鼓励各项全民健身体育组织依托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全民健身组织方式。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打破传统线下时间及地域的限制，适应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开设线上体育教学，开展棋牌类、体能类、田径类、传统武术、养生拳、跳绳等非对抗性赛事活动项目的线上比赛，完善线上比赛评判标准，组织规范等体制保障。支持企业、社团组织自主设计、创建、发起线上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发放健身消费券，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健身活动。

（三）构建健身指导平台，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完善科学健身权威评价体系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实现各县区国民体质监测调查全覆盖。倡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村民）委员会积极发动、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并与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运动会等结合起

来。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定期开展居民、职工、学生体质监测，强化监测结果应用指导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提升人体的力量、速度、耐力、灵敏、柔韧等五类素质的锻炼，引导群众爱健身，帮助群众会健身，提升全民体质水平。

2. 发展科学健身指导机构

逐步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专科医院、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持续推进科学健身与健康知识资料库、柳州市体医融合专家库、柳州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体医融合+互联网服务”网络专栏、运动处方系统等“两库三平台”建设，各县区、新区体育行政部门应编制科学健身指导经费预算，加大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完善基层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等建设。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扩容提质，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扩大队伍规模，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将体育志愿服务与乡村振兴等相结合，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严把入口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证前培训考核工作，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教育活动，开展体育指导员技能大比武活动，考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时长及质量，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服务价值，为指导全民健身的广泛开展进一步夯实人才基础。

（四）引导社会体育组织有序发展，提升组织服务质量

1. 构建规范透明公平高效的管理机制

完善社会体育组织成立登记前期审核，运行监督评价及注销登记管理制度，构建独立履行主体责任自律，章程设置依法依规，运行管理规范，监事效能健全，业务归口责任明确，社会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筑牢社会体育组织良性发展法治保障。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体育协会、俱乐部建立完善裁判员、运动员培养管理，领导班子选举、换届，财务管理等涉及资源调配和社会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和环节的制度规范，做到公开、透明、合理、合法、科学、规范。

2. 落实“双减”规定，提升社会体育组织服务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双减”体育培训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行为规范，加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和培训活动监管，提升校外体育培训服务质量。

3. 拓展激发社会体育组织活力渠道

理顺体育行政部门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办体育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推进体育事业建设运营的市场化、举办主体的多元化、投资渠道的多样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在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方面，着力推进体育“多元化”办赛改革，广泛采用社会组织、企业承办，政府指导的形式办赛，将适合市场化运营的赛事运营权、招商权等核心资源，尽可能交给市场与社会主体进行开发。

（五）关注重点精准发力，促进重点人

群健身活动开展

1. 加强顶层设计，以重点人群带动全面发展

重视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特别是乡村青少年、留守老人、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健身需求，坚持顶层设计、一体推进的原则，市本级及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制定重点人群体育健身活动计划并抓好落实，以重点带动整体，促进我市全民健身全面发展。

2. 实施体教融合，多元助力青少年体育均衡发展

落实《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柳州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推动青少年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强化乡村地区青少年国民体质监测成果应用，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活动，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下乡村、下基层，积极开展体育乡村振兴服务，体育公益足球等活动。深化体教融合，有序推进体育进校园课后服务。持续加大对乡村基层的投入和帮扶力度，促进青少年健身均衡化发展，逐年提高乡村人口在内的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完善基层体育自治组织，广泛开展老年人等群体健身

加强老年人等群体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儿童、老年人、残疾

人、妇女等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龄化程度。支持市级、县区级群体性体育协会发展，到2025年全市各县区建设完成结构完善、保障得力、运行高效的适龄人群及各单项体育协会。充分发挥好老年人健身社会组织服务功能，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民族地区群众、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六）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强体育产业发展动能

1. 规范市场供给，营造良好体育消费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各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育赛事管理服务机制、场馆运营规范机制、体育产业资源交易机制等体育消费促进机制，积极培育体育领域消费细分市场，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全面营造群众想消费、敢消费、会消费的良好体育消费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

2.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加强体育服务业质量监测，力争到2025年，形成标准、便利、规范的体育服务业发展体系。积极引入高端体育制造业，培育壮大本土体育装备制造业，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

体育制造领域应用。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着力发展职业联赛，发展体育经纪人队伍，挖掘体育明星市场价值，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推进冰雪产业发展。

3. 积极融入广西“一核多极，一轴两翼”体育产业空间

全面推进体旅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以积极融入广西“桂林—柳州—南宁—北海”主轴发展为契机，争取政策，引流资源，推出配套分站赛等系列活动，结合柳州市体育优势项目和特色山水旅游项目，引导“三大球”、水上、航空、汽车摩托车、山地户外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促进体育旅游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山地户外旅游、水上运动旅游、健身养生旅游等体育旅游产品不断丰富。持续办好柳州水上休闲运动会、城市围棋联赛柳州站比赛、城市马拉松赛等精品赛事。

提升完善柳南螺蛳粉小镇、柳东新区雅阁汽车特色小镇、鹿寨县中渡喀斯特山水古韵小镇、静兰湾文化体育小镇、柳江百朋莲花小镇等体育旅游营地，以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的整合、就业人口及休闲化消费的聚集、配套设施及服务的基础为依托培育体育产业。

（七）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

加强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的合作，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进落实青少年每人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目标。支持社会体

育组织进校园，建立和培育学校体育项目代表队。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实现教育系列与体育系列赛事融合，每年举办市级中小学生运动会和体育项目联赛。

2. 推动体卫（医）融合

持续抓好“两库三平台”建设。抓好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和站点，以及市中医医院升级健康服务基地建设。每县建立1个体医融合指导服务中心，每个县区建立2个以上基层体医融合健康服务站。推动各级医院开设运动康复和科学健身门诊，鼓励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医院体检项目，开展好体医融合复合型人才培训、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月活动。每年按自治区要求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八）构建推广基础，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基础性、应用性研究，推广普及花炮、珍珠球、毽球、龙舟、独竹漂、投绣球、射弩、陀螺、高脚竞速、板鞋竞速、民族武术、民族健身操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和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十五届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产业，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支持各类学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项目教学和展示活动。

（九）深耕精品赛事品牌建设，加强体育对外交流

加强全民健身城际、省际、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广西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发展武术、龙舟、围棋、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交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举办好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柳州站比赛、中国柳州水上休闲运动会、城市围棋联赛、马拉松、“三大球”等一系列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持续打造中国水上娱乐运动之都，以赛为媒，增强城市名片宣传力与影响力。

（十）弘扬体育精神，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繁荣体育文化，将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同坚定文化自信相结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持续办好“我为群众办实事”、“运动是良医”等科学健身栏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教育传播、群体传播、组织传播和大众传播等方式建设，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每年宣传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健康模范人物、家庭、组织，以高尚的体育精神塑造人，以先进的体育文化鼓舞人，以竞争、公平的体育风貌引导人，营造健康文明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市本级、各县区和新区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全民健身空间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对其优先保障。鼓励地方财政加大体育事业投入力度，重点用于全民健身工作。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加大对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的培训力度，搭建全民健身线上培训和交流平台，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执行“一赛事一方案”制度。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依托龙城市民云，结合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身大数据采集体系，支持健康科技发展，加快全民健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度。引导线上体育锻炼智能产品在

全民健身方面的推广运用。建设市、县两级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订、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五）强化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新

区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市、县区、新区要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监督与检查制度，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做好2025年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全面评估工作。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 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022年4月14日 柳政办〔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规划统筹，完善体系；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原则，按照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的要求，系统化推进柳州市城

市内涝综合治理。

到2025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到2035年，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

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完善系统化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

1. 加快编制系统化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治理城市内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快编制本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5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目标落实具体项目并列入系统化实施方案。系统化实施方案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进行编制，做到内容齐全、深入分析本市内涝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大数据发展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2. 加快编制或修编专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性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城市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全面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洪防涝安全体系和雨水排水工程体系，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及时开展城市防洪、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的评价及编制或修编工作，因地制宜

确定主要目标与指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落实具体项目；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根据防洪、排水防涝项目规划建设需要，将防洪、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内容及时纳入片区控规中，落实好项目建设用地，不断强化控规对项目实施的管控和支持作用，确保防涝排涝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应急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二）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

1. 保护与修复自然生态系统。以区域流域为单元，保护与修复山体、水体、林草、耕地、湿地、植被等，保留天然的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充分发挥生态本底的径流控制作用。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恢复并增加水空间，全市河湖面积稳步提高，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增强城市内涝灾害防御韧性；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2. 开展城市河道综合整治。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河湖岸线生态空间，恢复与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

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对已经裁弯取直或被侵占的河湖水系，要遵循河道自然形态，结合城市建设和更新逐步恢复。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沟渠、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重点实施帽河、大桥河等河道综合整治，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3.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等要求，合理确定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完善堤线布置，优化堤防工程断面设计和结构型式，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和护岸等生态化改造工程，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根据河流河势、岸坡地质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河流护岸工程，合理选取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有效控制河岸坍塌。新建响水片区和阳和码头防洪工程，实施柳州饭店堤上段永久封堵等一批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对山洪易发地区，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规划建设截洪沟等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山洪入城风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三）实施并优化城市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1. 优化城市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以城市江河湖等自然径流路径为基础，明确现有城市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对排水分区划分不合理或不能满足城市防洪排涝要求的区

域，结合地形地貌、河网分布、用地布局、竖向高程以及行政区划管理等要求，采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方式，以自排为主、抽排为辅，在排水专项规划中科学划定排水分区，合理优化排水出路，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排水、防涝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

2. 优化城市竖向设计。结合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和洪涝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和道路高程，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城区应严格落实竖向管控要求，道路坡度应平顺且与周边地块、水系等竖向关系协调，避免出现人为制造的低洼地区及“搓衣板”式道路；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优化地块及道路竖向高程，尽可能消除原有地势低洼区域，确保排水畅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水利局等）

3. 推进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结合空间和竖向设计，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各类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加快上游洋溪水利枢纽建设，提高城市上游汇水区域降雨存储和调蓄削峰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城区人民政府、

新区管委会等)

4. 实施城市排涝通道建设。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通道,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渠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

5.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在城市建设 and 更新中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典型示范城市;结合具体项目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推进海绵型建筑和海绵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施,断接建筑雨落管,提高城市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根据本地水资源条件,提出雨水资源化利用的用途、方式和措施。加强海绵型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工作。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要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四) 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

1. 完善城市排水管渠系统。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

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新城区的排水防涝设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结合城市更新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改造老城区错混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推进柳石干渠片区、旧机场片区、三中干渠片区、柳空干渠片区等易涝片区的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采取加密或改造雨水篦、增设线性排水沟渠等措施,确保易涝区域路面收水和排水能力相匹配。改造城市雨水排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确保标高衔接、过流断面满足要求。将城市建成区内被城市道路分割、占用、连接的,基本实现街道化的农村公路的排水设施纳入规划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2. 加快大型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按照“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总体策略,统筹协调外江内河水位,加快大型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合理设置排涝闸泵,避免汛期外水顶托影响城市管渠排水能力,进一步降低城市内涝风险。重点开展红花水电站蓄水、柳江水位升高对排水干渠排水能力影响的研究,对柳江水位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排水分区,通过改造或增设泵站等方式提高机械抽排能力,重要泵站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系统推进竹鹅溪泵站、三中泵站、福利院泵站、冷水

冲防洪闸及泵站等一批泵闸的建设和扩容改造升级，增强城市排水韧性。（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3. 系统整治易涝积水点。全面排查城区重要易涝积水点，认真分析内涝原因，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开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等，加快完成建档造册，按照轻重缓急逐步纳入各年度城建计划，系统整治易涝积水点。优先解决居住区积水内涝问题。推进瑞龙路（荣和公园里路段）、迎宾路、东环大道（通盛大厦）等易涝积水点的整治。对短时间内难以消除的易涝积水点，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记，配置应急强排设备，必要时采取人员巡查值守、现场疏导等措施，确保汛期城市安全。对已完成整治的易涝积水点要开展“回头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4. 推进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遥感应用等技术系统，开展城市地下设施（含地下建筑、管线等）三维测绘，依托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云平台和时空信息云平台，建立完善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整合各部门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雨量计、液位计、流量计、监控视频等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加强应急处置中人员、设施、物资的网上监管和智能调度，切实提高

城市内涝风险事件的发现、处置效率。探索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物联网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大数据发展局、应急局等）

（五）开展系统化实施方案效果评估

系统化实施方案实施前，对预期治理效果和目标可达性进行分析与论证，可借助建立水力模型等方法进行评估；系统化实施方案实施后，应及时对治理任务、实施计划的成效进行定性、定量评估，以确保方案目标整体可达、可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

三、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一）强化日常管理维护

1. 持续优化水利管理。开展坝、堤、泵、闸等水利设施汛前检查、汛中值守，消除防汛隐患，保障度汛安全。编制泵闸维修养护地方规程，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工程综合效益发挥。加强河湖管护巡查，动态完善全市河湖基础数据，提高养护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市级河道专业巡查，完善河道长效管理专业测评方法。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疏通。（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等）

2. 强化排水防涝设施管理。按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要求，制定并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地区、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

次。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安全事故防范，防止窖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应急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二）实行洪涝“联排联调”

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渠与周边江湖、水库、水利枢纽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依托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跨省、跨市河流的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共享，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立足全局、洪涝统筹，提升调度管理水平。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水库、调蓄设施的预降水位或预腾空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水文中心等）

（三）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重点加大排涝泵站、重要供水供电设施及应急抢修通道保障力度，并对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处置时间与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加强流域洪涝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按职责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预报等动态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推进物资配备标准化建设，建设物资调度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市、区、街镇三级物资储

备保障体系。根据雨情、水情和灾情发布等级预警，对指挥调度、信息发布、避险引导、人员撤离、应急抢险、物资调配、医疗救护等制定应急状态下的操作方案。加大城市防洪排涝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城管执法局、气象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按照专业化、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要求，建立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力量，通过装备配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措施，整体提高内涝治理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抢险的实战能力及快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洪涝风险研判、规划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执法队伍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市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气象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城市内涝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业务协作，明晰责任，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问题，协同处置、联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把治理内涝作为保

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指导和督促力度，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建立城市内涝治理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气象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2.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城市内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之间以及市—城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协调联动，群策群力推进城市重点排水设施管理和内涝治理工作。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支持排水防涝设施和海绵城市建设。健全雨情、汛情、涝情、灾情预警预报和会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气象局、水务集团，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二）政策保障

1. 强化规划管理与实施。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市蓝线、绿线等重要控制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调蓄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保护城市河湖水系。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在规划建设管理等阶段，落

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等要求。在土地出让时，要求开发单位需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排水系统的影响，对项目建设造成周边区域排水系统破坏的，由开发单位负责恢复排水功能。健全海绵城市建设机制、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大规划建设管控力度，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2. 统筹项目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结合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推进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清单，保障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建设的系统性和效果。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与市政建设特别是洪涝灾后恢复重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马路拉链”、“遍地开花”等现象。统筹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建设，避免相互造成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3. 优化项目实施。按照国家“放管服”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做好岸

上岸下、堤内堤外、地上地下等建设项目审批。争取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落实系统化实施方案要求，对涉及城市重要易涝点整治的项目，各相关部门可适当给予政策倾斜，优先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4. 强化监督执法。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防止雨污水管网混错接。强化对易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行为，依法依规清除其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三）资金保障

1. 加强政府资金保障力度。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依据财政可承受能力做好城市内涝治理资金和排水设施养护资金投入，将城市内涝治理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

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统筹现行有关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土地出让收益等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防洪排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2. 多渠道筹措资金。探索建立城市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建设管理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补助资金和金融机构的支持，制定优惠政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新开发模式，采用“分级设防、雨旱两宜、人水和谐”的城市公共空间弹性利用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等）

各县区、新区制定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附件：1. 柳州市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清单（2021—2025年）

柳州市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表（2021—2025年）

附件1

柳州市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清单 (2021-2025年)

2021-2025年柳州市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共包含22项，总投资估算16.08亿元。

(一) 重点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划分为4类，其中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15.98亿元，雨水削峰调蓄工程0.06亿元，雨水源头减排工程0.02亿元，专项规划编制0.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19	159860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1	570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1	200
专项规划编制	1	150
合计	22	160780

(二) 按照重点项目当前所处进度，将项目所处阶段划分为规划和实施两个阶段。规划阶段是指项目尚处在规划或方案研究阶段；实施阶段是指项目已列入城建计划或者已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规划	15	150360
实施	6	10270
合计	21	160630
注：不包含专项规划编制类项目		

附件 2

序号	整治任务	涉及易涝重点	所在城区	整治措施			项目业主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项目所处阶段	计划完成 前期研究 时间	计划建设 时间	下一步工作重点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划/建设内容								
1	柳石干渠片区内涝系统整治	荣军路（蝴蝶山路口）、荣军路（五星桥小区）、龙源路、九头山路（郑厚路口）、白云路东段（元宝新村）、蝴蝶山路（白云小区）、白云路西一巷、荣军一区	仙峰区	柳石干渠片区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本次结合外流镇改造进行片区内部改造，近期新建污水主管将污水直接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污水占用合流平堤空间，增加下泄雨水占用的空间。通过片区新建污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减少上游雨水通过新增的雨水泵站排入柳江，避开了截污泵及截拦坝的阻滞后作用。远期再排查，对不满足排水要求的干渠进行改造。本次项目规模：新建污水主管总长约 10 公里，管径大小为 d1600-d2400，主要布置在柳石路、荣军路及九头山路，其余道路按设置雨水支管 d400-d6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鱼峰区政府	40000	规划	2022.6	2022-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快开工。		
2				鱼峰区体育公园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新建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	市城建集团	鱼峰区体育局	200	实施	2021.12	2022-2024	按线委会意见修改方案，同时开展前期方案设计。	已列入 2021 年城建计划。
3	旧机场片区内涝系统整治	航前路（儿童福利院）、新铁路（原旧机场办公室）、航二路口、航三路（航四路至航五路）、航五路（航六路口）、航七路（航八路口）、航九路（航十路口）、航十一路（航十二路口）、航十三路（航十四路口）、航十五路（航十六路口）、航十七路（航十八路口）、航十九路（航二十路口）、航二十一（航二十二路口）、航二十三路（航二十四路口）、航二十五路（航二十六路口）、航二十七路（航二十八路口）、航二十九路（航三十路口）、航三十一路（航三十二路口）、航三十三路（航三十四路口）、航三十五路（航三十六路口）、航三十七路（航三十八路口）、航三十九路（航四十路口）、航四十一路（航四十二路口）、航四十三路（航四十四路口）、航四十五路（航四十六路口）、航四十七路（航四十八路口）、航四十九路（航五十路口）、航五十一路（航五十二路口）、航五十三路（航五十四路口）、航五十五路（航五十六路口）、航五十七路（航五十八路口）、航五十九路（航六十路口）、航六十一路（航六十二路口）、航六十三路（航六十四路口）、航六十五路（航六十六路口）、航六十七路（航六十八路口）、航六十九路（航七十路口）、航七十一路（航七十二路口）、航七十三路（航七十四路口）、航七十五路（航七十六路口）、航七十七路（航七十八路口）、航七十九路（航八十路口）、航八十一路（航八十二路口）、航八十三路（航八十四路口）、航八十五路（航八十六路口）、航八十七路（航八十八路口）、航八十九路（航九十路口）、航九十一路（航九十二路口）、航九十三路（航九十四路口）、航九十五路（航九十六路口）、航九十七路（航九十八路口）、航九十九路（航一百路口）、航一百零一路（航一百零二路口）、航一百零三路（航一百零四路口）、航一百零五路（航一百零六路口）、航一百零七路（航一百零八路口）、航一百零九路（航一百一十路口）、航一百一十一路（航一百一十二路口）、航一百一十三路（航一百一十四路口）、航一百一十五路（航一百一十六路口）、航一百一十七路（航一百一十八路口）、航一百一十九路（航一百二十路口）、航一百二十一路（航一百二十二路口）、航一百二十三路（航一百二十四路口）、航一百二十五路（航一百二十六路口）、航一百二十七路（航一百二十八路口）、航一百二十九路（航一百三十路口）、航一百三十一路（航一百三十二路口）、航一百三十三路（航一百三十四路口）、航一百三十五路（航一百三十六路口）、航一百三十七路（航一百三十八路口）、航一百三十九路（航一百四十路口）、航一百四十一路（航一百四十二路口）、航一百四十三路（航一百四十四路口）、航一百四十五路（航一百四十六路口）、航一百四十七路（航一百四十八路口）、航一百四十九路（航一百五十路口）、航一百五十一路（航一百五十二路口）、航一百五十三路（航一百五十四路口）、航一百五十五路（航一百五十六路口）、航一百五十七路（航一百五十八路口）、航一百五十九路（航一百六十路口）、航一百六十一路（航一百六十二路口）、航一百六十三路（航一百六十四路口）、航一百六十五路（航一百六十六路口）、航一百六十七路（航一百六十八路口）、航一百六十九路（航一百七十路口）、航一百七十一路（航一百七十二路口）、航一百七十三路（航一百七十四路口）、航一百七十五路（航一百七十六路口）、航一百七十七路（航一百七十八路口）、航一百七十九路（航一百八十路口）、航一百八十一路（航一百八十二路口）、航一百八十三路（航一百八十四路口）、航一百八十五路（航一百八十六路口）、航一百八十七路（航一百八十八路口）、航一百八十九路（航一百九十路口）、航一百九十一路（航一百九十二路口）、航一百九十三路（航一百九十四路口）、航一百九十五路（航一百九十六路口）、航一百九十七路（航一百九十八路口）、航一百九十九路（航二百路口）、航二百零一路（航二百零二路口）、航二百零三路（航二百零四路口）、航二百零五路（航二百零六路口）、航二百零七路（航二百零八路口）、航二百零九路（航二百一十路口）、航二百一十一路（航二百一十二路口）、航二百一十三路（航二百一十四路口）、航二百一十五路（航二百一十六路口）、航二百一十七路（航二百一十八路口）、航二百一十九路（航二百二十路口）、航二百二十一路（航二百二十二路口）、航二百二十三路（航二百二十四路口）、航二百二十五路（航二百二十六路口）、航二百二十七路（航二百二十八路口）、航二百二十九路（航二百三十路口）、航二百三十一路（航二百三十二路口）、航二百三十三路（航二百三十四路口）、航二百三十五路（航二百三十六路口）、航二百三十七路（航二百三十八路口）、航二百三十九路（航二百四十路口）、航二百四十一路（航二百四十二路口）、航二百四十三路（航二百四十四路口）、航二百四十五路（航二百四十六路口）、航二百四十七路（航二百四十八路口）、航二百四十九路（航二百五十路口）、航二百五十一路（航二百五十二路口）、航二百五十三路（航二百五十四路口）、航二百五十五路（航二百五十六路口）、航二百五十七路（航二百五十八路口）、航二百五十九路（航二百六十路口）、航二百六十一路（航二百六十二路口）、航二百六十三路（航二百六十四路口）、航二百六十五路（航二百六十六路口）、航二百六十七路（航二百六十八路口）、航二百六十九路（航二百七十路口）、航二百七十一路（航二百七十二路口）、航二百七十三路（航二百七十四路口）、航二百七十五路（航二百七十六路口）、航二百七十七路（航二百七十八路口）、航二百七十九路（航二百八十路口）、航二百八十一路（航二百八十二路口）、航二百八十三路（航二百八十四路口）、航二百八十五路（航二百八十六路口）、航二百八十七路（航二百八十八路口）、航二百八十九路（航二百九十路口）、航二百九十一路（航二百九十二路口）、航二百九十三路（航二百九十四路口）、航二百九十五路（航二百九十六路口）、航二百九十七路（航二百九十八路口）、航二百九十九路（航三百路口）、航三百零一路（航三百零二路口）、航三百零三路（航三百零四路口）、航三百零五路（航三百零六路口）、航三百零七路（航三百零八路口）、航三百零九路（航三百一十路口）、航三百一十一路（航三百一十二路口）、航三百一十三路（航三百一十四路口）、航三百一十五路（航三百一十六路口）、航三百一十七路（航三百一十八路口）、航三百一十九路（航三百二十路口）、航三百二十一路（航三百二十二路口）、航三百二十三路（航三百二十四路口）、航三百二十五路（航三百二十六路口）、航三百二十七路（航三百二十八路口）、航三百二十九路（航三百三十路口）、航三百三十一路（航三百三十二路口）、航三百三十三路（航三百三十四路口）、航三百三十五路（航三百三十六路口）、航三百三十七路（航三百三十八路口）、航三百三十九路（航三百四十路口）、航三百四十一路（航三百四十二路口）、航三百四十三路（航三百四十四路口）、航三百四十五路（航三百四十六路口）、航三百四十七路（航三百四十八路口）、航三百四十九路（航三百五十路口）、航三百五十一路（航三百五十二路口）、航三百五十三路（航三百五十四路口）、航三百五十五路（航三百五十六路口）、航三百五十七路（航三百五十八路口）、航三百五十九路（航三百六十路口）、航三百六十一路（航三百六十二路口）、航三百六十三路（航三百六十四路口）、航三百六十五路（航三百六十六路口）、航三百六十七路（航三百六十八路口）、航三百六十九路（航三百七十路口）、航三百七十一路（航三百七十二路口）、航三百七十三路（航三百七十四路口）、航三百七十五路（航三百七十六路口）、航三百七十七路（航三百七十八路口）、航三百七十九路（航三百八十路口）、航三百八十一路（航三百八十二路口）、航三百八十三路（航三百八十四路口）、航三百八十五路（航三百八十六路口）、航三百八十七路（航三百八十八路口）、航三百八十九路（航三百九十路口）、航三百九十一路（航三百九十二路口）、航三百九十三路（航三百九十四路口）、航三百九十五路（航三百九十六路口）、航三百九十七路（航三百九十八路口）、航三百九十九路（航四百路口）、航四百零一路（航四百零二路口）、航四百零三路（航四百零四路口）、航四百零五路（航四百零六路口）、航四百零七路（航四百零八路口）、航四百零九路（航四百一十路口）、航四百一十一路（航四百一十二路口）、航四百一十三路（航四百一十四路口）、航四百一十五路（航四百一十六路口）、航四百一十七路（航四百一十八路口）、航四百一十九路（航四百二十路口）、航四百二十一路（航四百二十二路口）、航四百二十三路（航四百二十四路口）、航四百二十五路（航四百二十六路口）、航四百二十七路（航四百二十八路口）、航四百二十九路（航四百三十路口）、航四百三十一路（航四百三十二路口）、航四百三十三路（航四百三十四路口）、航四百三十五路（航四百三十六路口）、航四百三十七路（航四百三十八路口）、航四百三十九路（航四百四十路口）、航四百四十一路（航四百四十二路口）、航四百四十三路（航四百四十四路口）、航四百四十五路（航四百四十六路口）、航四百四十七路（航四百四十八路口）、航四百四十九路（航四百五十路口）、航四百五十一路（航四百五十二路口）、航四百五十三路（航四百五十四路口）、航四百五十五路（航四百五十六路口）、航四百五十七路（航四百五十八路口）、航四百五十九路（航四百六十路口）、航四百六十一路（航四百六十二路口）、航四百六十三路（航四百六十四路口）、航四百六十五路（航四百六十六路口）、航四百六十七路（航四百六十八路口）、航四百六十九路（航四百七十路口）、航四百七十一路（航四百七十二路口）、航四百七十三路（航四百七十四路口）、航四百七十五路（航四百七十六路口）、航四百七十七路（航四百七十八路口）、航四百七十九路（航四百八十路口）、航四百八十一路（航四百八十二路口）、航四百八十三路（航四百八十四路口）、航四百八十五路（航四百八十六路口）、航四百八十七路（航四百八十八路口）、航四百八十九路（航四百九十路口）、航四百九十一路（航四百九十二路口）、航四百九十三路（航四百九十四路口）、航四百九十五路（航四百九十六路口）、航四百九十七路（航四百九十八路口）、航四百九十九路（航五百路口）、航五百零一路（航五百零二路口）、航五百零三路（航五百零四路口）、航五百零五路（航五百零六路口）、航五百零七路（航五百零八路口）、航五百零九路（航五百一十路口）、航五百一十一路（航五百一十二路口）、航五百一十三路（航五百一十四路口）、航五百一十五路（航五百一十六路口）、航五百一十七路（航五百一十八路口）、航五百一十九路（航五百二十路口）、航五百二十一路（航五百二十二路口）、航五百二十三路（航五百二十四路口）、航五百二十五路（航五百二十六路口）、航五百二十七路（航五百二十八路口）、航五百二十九路（航五百三十路口）、航五百三十一路（航五百三十二路口）、航五百三十三路（航五百三十四路口）、航五百三十五路（航五百三十六路口）、航五百三十七路（航五百三十八路口）、航五百三十九路（航五百四十路口）、航五百四十一路（航五百四十二路口）、航五百四十三路（航五百四十四路口）、航五百四十五路（航五百四十六路口）、航五百四十七路（航五百四十八路口）、航五百四十九路（航五百五十路口）、航五百五十一路（航五百五十二路口）、航五百五十三路（航五百五十四路口）、航五百五十五路（航五百五十六路口）、航五百五十七路（航五百五十八路口）、航五百五十九路（航五百六十路口）、航五百六十一路（航五百六十二路口）、航五百六十三路（航五百六十四路口）、航五百六十五路（航五百六十六路口）、航五百六十七路（航五百六十八路口）、航五百六十九路（航五百七十路口）、航五百七十一路（航五百七十二路口）、航五百七十三路（航五百七十四路口）、航五百七十五路（航五百七十六路口）、航五百七十七路（航五百七十八路口）、航五百七十九路（航五百八十路口）、航五百八十一路（航五百八十二路口）、航五百八十三路（航五百八十四路口）、航五百八十五路（航五百八十六路口）、航五百八十七路（航五百八十八路口）、航五百八十九路（航五百九十路口）、航五百九十一路（航五百九十二路口）、航五百九十三路（航五百九十四路口）、航五百九十五路（航五百九十六路口）、航五百九十七路（航五百九十八路口）、航五百九十九路（航六百路口）、航六百零一路（航六百零二路口）、航六百零三路（航六百零四路口）、航六百零五路（航六百零六路口）、航六百零七路（航六百零八路口）、航六百零九路（航六百一十路口）、航六百一十一路（航六百一十二路口）、航六百一十三路（航六百一十四路口）、航六百一十五路（航六百一十六路口）、航六百一十七路（航六百一十八路口）、航六百一十九路（航六百二十路口）、航六百二十一路（航六百二十二路口）、航六百二十三路（航六百二十四路口）、航六百二十五路（航六百二十六路口）、航六百二十七路（航六百二十八路口）、航六百二十九路（航六百三十路口）、航六百三十一路（航六百三十二路口）、航六百三十三路（航六百三十四路口）、航六百三十五路（航六百三十六路口）、航六百三十七路（航六百三十八路口）、航六百三十九路（航六百四十路口）、航六百四十一路（航六百四十二路口）、航六百四十三路（航六百四十四路口）、航六百四十五路（航六百四十六路口）、航六百四十七路（航六百四十八路口）、航六百四十九路（航六百五十路口）、航六百五十一路（航六百五十二路口）、航六百五十三路（航六百五十四路口）、航六百五十五路（航六百五十六路口）、航六百五十七路（航六百五十八路口）、航六百五十九路（航六百六十路口）、航六百六十一路（航六百六十二路口）、航六百六十三路（航六百六十四路口）、航六百六十五路（航六百六十六路口）、航六百六十七路（航六百六十八路口）、航六百六十九路（航六百七十路口）、航六百七十一路（航六百七十二路口）、航六百七十三路（航六百七十四路口）、航六百七十五路（航六百七十六路口）、航六百七十七路（航六百七十八路口）、航六百七十九路（航六百八十路口）、航六百八十一路（航六百八十二路口）、航六百八十三路（航六百八十四路口）、航六百八十五路（航六百八十六路口）、航六百八十七路（航六百八十八路口）、航六百八十九路（航六百九十路口）、航六百九十一路（航六百九十二路口）、航六百九十三路（航六百九十四路口）、航六百九十五路（航六百九十六路口）、航六百九十七路（航六百九十八路口）、航六百九十九路（航七百路口）、航七百零一路（航七百零二路口）、航七百零三路（航七百零四路口）、航七百零五路（航七百零六路口）、航七百零七路（航七百零八路口）、航七百零九路（航七百一十路口）、航七百一十一路（航七百一十二路口）、航七百一十三路（航七百一十四路口）、航七百一十五路（航七百一十六路口）、航七百一十七路（航七百一十八路口）、航七百一十九路（航七百二十路口）、航七百二十一路（航七百二十二路口）、航七百二十三路（航七百二十四路口）、航七百二十五路（航七百二十六路口）、航七百二十七路（航七百二十八路口）、航七百二十九路（航七百三十路口）、航七百三十一路（航七百三十二路口）、航七百三十三路（航七百三十四路口）、航七百三十五路（航七百三十六路口）、航七百三十七路（航七百三十八路口）、航七百三十九路（航七百四十路口）、航七百四十一路（航七百四十二路口）、航七百四十三路（航七百四十四路口）、航七百四十五路（航七百四十六路口）、航七百四十七路（航七百四十八路口）、航七百四十九路（航七百五十路口）、航七百五十一路（航七百五十二路口）、航七百五十三路（航七百五十四路口）、航七百五十五路（航七百五十六路口）、航七百五十七路（航七百五十八路口）、航七百五十九路（航七百六十路口）、航七百六十一路（航七百六十二路口）、航七百六十三路（航七百六十四路口）、航七百六十五路（航七百六十六路口）、航七百六十七路（航七百六十八路口）、航七百六十九路（航七百七十路口）、航七百七十一路（航七百七十二路口）、航七百七十三路（航七百七十四路口）、航七百七十五路（航七百七十六路口）、航七百七十七路（航七百七十八路口）、航七百七十九路（航七百八十路口）、航七百八十一路（航七百八十二路口）、航七百八十三路（航七百八十四路口）、航七百八十五路（航七百八十六路口）、航七百八十七路（航七百八十八路口）、航七百八十九路（航七百九十路口）、航七百九十一路（航七百九十二路口）、航七百九十三路（航七百九十四路口）、航七百九十五路（航七百九十六路口）、航七百九十七路（航七百九十八路口）、航七百九十九路（航八百路口）、航八百零一路（航八百零二路口）、航八百零三路（航八百零四路口）、航八百零五路（航八百零六路口）、航八百零七路（航八百零八路口）、航八百零九路（航八百一十路口）、航八百一十一路（航八百一十二路口）、航八百一十三路（航八百一十四路口）、航八百一十五路（航八百一十六路口）、航八百一十七路（航八百一十八路口）、航八百一十九路（航八百二十路口）、航八百二十一路（航八百二十二路口）、航八百二十三路（航八百二十四路口）、航八百二十五路（航八百二十六路口）、航八百二十七路（航八百二十八路口）、航八百二十九路（航八百三十路口）、航八百三十一路（航八百三十二路口）、航八百三十三路（航八百三十四路口）、航八百三十五路（航八百三十六路口）、航八百三十七路（航八百三十八路口）、航八百三十九路（航八百四十路口）、航八百四十一路（航八百四十二路口）、航八百四十三路（航八百四十四路口）、航八百四十五路（航八百四十六路口）、航八百四十七路（航八百四十八路口）、航八百四十九路（航八百五十路口）、航八百五十一路（航八百五十二路口）、航八百五十三路（航八百五十四路口）、航八百五十五路（航八百五十六路口）、航八百五十七路（航八百五十八路口）、航八百五十九路（航八百六十路口）、航八百六十一路（航八百六十二路口）、航八百六十三路（航八百六十四路口）、航八百六十五路（航八百六十六路口）、航八百六十七路（航八百六十八路口）、航八百六十九路（航八百七十路口）、航八百七十一路（航八百七十二路口）、航八百七十三路（航八百七十四路口）、航八百七十五路（航八百七十六路口）、航八百七十七路（航八百七十八路口）、航八百七十九路（航八百八十路口）、航八百八十一路（航八百八十二路口）、航八百八十三路（航八百八十四路口）、航八百八十五路（航八百八十六路口）、航八百八十七路（航八百八十八路口）、航八百八十九路（航八百九十路口）、航八百九十一路（航八百九十二路口）、航八百九十三路（航八百九十四路口）、航八百九十五路（航八百九十六路口）、航八百九十七路（航八百九十八路口）、航八百九十九路（航九百路口）、航九百零一路（航九百零二路口）、航九百零三路（航九百零四路口）、航九百零五路（航九百零六路口）、航九百零七路（航九百零八路口）、航九百零九路（航九百一十路口）、航九百一十一路（航九百一十二路口）、航九百一十三路（航九百一十四路口）、航九百一十五路（航九百一十六路口）、航九百一十七路（航九百一十八路口）、航九百一十九路（航九百二十路口）、航九百二十一路（航九百二十二路口）、航九百二十三路（航九百二十四路口）、航九百二十五路（航九百二十六路口）、航九百二十七路（航九百二十八路口）、航九百二十九路（航九百三十路口）、航九百三十一路（航九百三十二路口）、航九百三十三路（航九百三十四路口）、航九百三十五路（航九百三十六路口）、航九百三十七路（航九百三十八路口）、航九百三十九路（航九百四十路口）、航九百四十一路（航九百四十二路口）、航九百四十三路（航九百四十四路口）、航九百四十五路（航九百四十六路口）、航九百四十七路（航九百四十八路口）、航九百四十九路（航九百五十路口）、航九百五十一路（航九百五十二路口）、航九百五十三路（航九百五十四路口）、航九百五十五路（航九百五十六路口）、航九百五十七路（航九百五十八路口）、航九百五十九路（航九百六十路口）、航九百六十一路（航九百六十二路口）、航九百六十三路（航九百六十四路口）、航九百六十五路（航九百六十六路口）、航九百六十七路（航九百六十八路口）、航九百六十九路（航九百七十路口）、航九百七十一路（航九百七十二路口）、航九百七十三路（航九百七十四路口）、航九百七十五路（航九百七十六路口）、航九百七十七路（航九百七十八路口）、航九百七十九路（航九百八十路口）、航九百八十一路（航九百八十二路口）、航九百八十三路（航九百八十四路口）、航九百八十五路（航九百八十六路口）、航九百八十七路（航九百八十八路口）、航九百八十九路（航九百九十路口）、航九百九十一路（航九百九十二路口）、航九百九十三路（航九百九十四路口）、航九百九十五路（航九百九十六路口）、航九百九十七路（航九百九十八路口）、航九百九十九路（航一千路口）、航一千零一路（航一千零二路口）、航一千零三路（航一千零四路口）、航一千零五路（航一千零六路口）、航一千零七路（航一千零八路口）、航一千零九路（航一千一十路口）、航一千一十一路（航一千一十二路口）、航一千一十三路（航一千一十四路口）、航一千一十五路（航一千一十六路口）、航一千一十七路（航一千一十八路口）、航一千一十九路（航一千二十路口）、航一千二十一路（航一千二十二路口）、航一千二十三路（航一千二十四路口）、航一千二十五路（航一千二十六路口）、航一千二十七路（航一千二十八路口）、航一千二十九路（航一千三十路口）、航一千三十一路（航一千三十二路口）、航一千三十三路（航一千三十四路口）、航一千三十五路（航一千三十六路口）、航一千三十七路（航一千三十八路口）、航一千三十九路（航一千四十路口）、航一千四十一路（航一千四十二路口）、航一千四十三路（航一千四十四路口）、航一千四十五路（航一千四十六路口）、航一千四十七路（航一千四十八路口）、航一千四十九路（航一千五十路口）、航一千五十一路（航一千五十二路口）、航一千五十三路（航一千五十四路口）、航一千五十五路（航一千五十六路口）、航一千五十七路（航一千五十八路口）、航一千五十九路（航一千六十路口）、航一千六十一路（航一千六十二路口）、航一千六十三路（航一千六十四路口）、航一千六十五路（航一千六十六路口）、航一千六十七路（航一千六十八路口）、航一千六十九路（航一千七十路口）、航一千七十一路（航一千七十二路口）、航一千七十三路（航一千七十四路口）、航一千七十五路（航一千七十六路口）、航一千七十七路（航一千七十八路口）、航一千七十九路（航一千八十路口）、航一千八十一路（航一千八十二路口）、航一千八十三路（航一千八十四路口）、航一千八十五路（航一千八十六路口）、航一千八十七路（航一千八十八路口）、航一千八十九路（航一千九十路口）、航一千九十一路（航一千九十二路口）、航一千九十三路（航一千九十四路口）、航一千九十五路（航一千九十六路口）、航一千九十七路（航一千九十八路口）、航一千九十九路（航二千路口）、航二千零一路（航二千零二路口）、航二千零三路（航二千零四路口）、航二千零五路（航二千零六路口）、航二千零七路（航二千零八路口）、航二千零九路（航二千一十路口）、航二千一十一路（航二千一十二路口）、航二千一十三路（航二千一十四路口）、航二千一十五路（航二千一十六路口）、航二千一十七路（航二千一十八路口）、航二千一十九路（航二千二十路口）、航二千二十一路（航二千二十二路口）、航二千二十三路（航二千二十四路口）、航二千二十五路（航二千二十六路口）、航二千二十七路（航二千二十八路口）、航二千二十九路（航二千三十路口）、航二千三十一路（航二千三十二路口）、航二千三十三路（航二千三十四路口）、航二千三十五路（航二千三十六路口）、航二千三十七路（航二千三十八路口）、航二千三十九路（航二千四十路口）、航二千四十一路（航二千四十二路口）、航二千四十三路（航二千四十四路口）、航二千四十五路（航二千四十六路口）、航二千四十七路（航二千四十八路口）、航二千四十九路（航二千五十路口）、航二千五十一路（航二千五十二路口）、航二千五十三路（航二千五十四路口）、航二千五十五路（航二千五十六路口）、航二千五十七路（航二千五十八路口）、航二千五十九路（航二千六十路口）、航二千六十一路（航二千六十二路口）、航二千六十三路（航二千六十四路口）、航二千六十五路（航二千六十六路口）、航二千六十七路（航二千六十八路口）、航二千六十九路（航二千七十路口）、航二千七十一路（航二千七十二路口）、航二千七十三路（航二千七十四路口）、航二千七十五路（航二千七十六路口）、航二千七十七路（航二千七十八路口）、航二千七十九路（航二千八十路口）、航二千八十一路（航二千八十二路口）、航二千八十三路（航二千八十四路口）、航二千八十五路（航二千八十六路口）、航二千八十七路（航二千八十八路口）、航二千八十九路（航二千九十路口）、航二千九十一路（航二千九十二路口）、航二千九十三路（航二千九十四路口）、航二千九十五路（航二千九十六路口）、航二千九十七路（航二千九十八路口）、航二千九十九路（航三千路口）、航三千零一路（航三千零二路口）、航三千零三路（航三千零四路口）、航三千零五路（航三千零六路口）、航三千零七路（航三千零八路口）、航三千零九路（航三千一十路口）、航三千一十一路（航三千一十二路口）、航三千一十三路（航三千一十四路口）、航三千一十五路（航三千一十六路口）、航三千一十七路（航三千一十八路口）、航三千一十九路（航三千二十路口）、航三千二十一路（航三千二十二路口）、航三千二十三路（航三千二十四路口）、航三千二十五路（航三千二十六路口）、航三千二十七路（航三千二十八路口）、航三千二十九路（航三千三十路口）、航三千三十一路（航三千三十二路口）、航三千三十三路（航三千三十四路口）、航三千三十五路（航三千三十六路口）、航三千三十七路（航三千三十八路口）、航三千三十九路（航三千四十路口）、航三千四十一路（航三千四十二路口）、航三千四十三路（航三千四十四路口）、航三千四十五路（航三千四十六路口）、航三千四十七路（航三千四十八路口）、航三千四十九路（航三千五十路口）、航三千五十一路（航三千五十二路口）、航三千五十三路（航三千五十四路口）、航三千五十五路（航三千五十六路口）、航三千五十七路（航三千五十八路口）、航三千五十九路（航三千六十路口）、航三千六十一路（航三千六十二路口）、航三千六十三路（航三千六十四路口）、航三千六十五路（航三千六十六路口）、航三千六十七路（航三千六十八路口）、航三千六十九路（航三千七十路口）、航三千七十一路（航三千七十二路口）、航三千七十三路（航三千七十四路口）、航三千七十五路（航三千七十六路口）、航三千七十七路（航三千七十八路口）、航三千七十九路（航三千八十路口）、航三千八十一路（航三千八十二路口）、航三千八十三路（航三千八十四路口）、航三千八十五路（航三千八十六路口）、航三千八十七路（航三千八十八路口）、航三千八十九路（航三千九十路口）、航三千九十一路（航三千九十二路口）、航三千九十三路（航三千九十四路口）、航三千九十五路（航三千九十六路口）、航三千九十七路（航三千九十八路口）、航三千九十九路（航四千路口）、航四千零一路（航四千零二路口）、航四千零三路（航四千零四路口）、航四千零五路（航四千零六路口）、航四千零七路（航四千零八路口）、航四千零九路（航四千一十路口）、航四千一十一路（航四千一十二路口）、航四千一十三路（航四千一十四路口）、航四千一十五路（航四千一十六路口）、航四千一十七路（航四千一十八路口）、航四千一十九路（航四千二十路口）、航四千二十一路（航四千二十二路口）、航四千二十三路（航四千二十四路口）、航四千二十五路（航四千二十六路口）、航四千二十七路（航四千二十八路口）、航四千二十九路（航四千三十路口）、航四千三十一路（航四千三十二路口）、航四千三十三路（航四千三十四路口）、航四千三十五路（航四千三十六路口）、航四千三十七路（航四千三十八路口）、航四千三十九路（航四千四十路口）、航四千四十一路（航四千四十二路口）、航四千四十三路（航四千四十四路口）、航四千四十五路（航四千四十六路口）、航四千四十七路（航四千四十八路口）、航四千四十九路（航四千五十路口）、航四千五十一路（航四千五十二路口）、航四千五十三路（航四千五十四路口）、航四千五十五路（航四千五十六路口）、航四千五十七路（航四千五十八路口）、航四千五十九路（航四千六十路口）、航四千六十一路（航四千六十二路口）、航四千六十三路（航四千六十四路口）、航四千六十五路（航四千六十六路口）、航四千六十七路（航四千六十八路口）、航四千六十九路（航四千七十路口）、航四千七十一路（航四千七十二路口）、航四千七十三路（航四千七十四路口）、航四千七十五路（航四千七十六路口）、航四千七十七路（航四千七十八路口）、航四千七十九路（航四千八十路口）、航四千八十一路（航四千八十二路口）、航四千八十三路（航四千八十四路口）、航四千八十五路（航四千八十六路口）、航四千八十七路（航四千八十八路口）、航四千八十九路（航四千九十路口）、航四千九十一路（航四千九十二路口）、航四千九十三路（航四千九十四路口）、航四千九十五路（航四千九十六路口）、航四千九十七路（航四千九十八路口）、航四千九十九路（航五千路口）、航五千零一路（航五千零二路口）、航五千零三路（航五千零四路口）、航五千零五路（航五千零六路口）、航五千零七路（航五千零八路口）、航五千零九路（航五千一十路口）、航五千一十一路（航五千一十二路口）、航五千一十三路（航五千一十四路口）、航五千一十五路（航五千一十六路口）、航五千一十七路（航五千一十八路口）、航五千一十九路（航五千二十路口）、航五千二十一路（航五千二十二路口）、航五千二十三路（航五千二十四路口）、航五千二十五路（航五千二十六路口）、航五千二十七路（航五千二十八路口）、航五千二十九路（航五千三十路口）、航五千三十一路（航五千三十二路口）、航五千三十三路（航五千三十四路口）、航五千三十五路（航五千三十六路口）、航五千三十七路（航五千三十八路口）、航五千三十九路（航五千四十路口）、航五千四十一路（航五千四十二路口）、航五千四十三路（航五千四十四路口）、航五千四十五路（航五千四十六路口）、航五千四十七路（航五千四十八路口）、航五千四十九路（航五千五十路口）、航五千五十一路（航五千五十二路口）、航五千五十三路（航五千五十四路口）、航五千五十五路（航五千五十六路口）、航五千五十七路（航五千五十八路口）、航五千五十九路（航五千六十路口）、航五千六十一路（航五千六十二路口）、航五千六十三路（航五千六十四路口）、航五千六十五路（航五千六十六路口）、航五千六十七路（航五千六十八路口）、航五千六十九路（航五千七十路口）、航五千七十一路（航五千七十二路口）、航五千七十三路（航五千七十四路口）、航五千七十五路（航五千七十六路口）、航五千七十七路（航五千七十八路口）、航五千七十九路（航五千八十路口）、航五千八十一路（航五千八十二路口）、航五千八十三路（航五千八十四路口）、航五千八十五路（航五千八十六路口）、航五千八十七路（航五千八十八路口）、航五千八十九路（航五千九十路口）、航五千九十一路（航五千九十二路口）、航五千九十三路（航五千九十四路口）、航五千九十五路（航五千九十六路口）、航五千九十七路（航五千九十八路口）、航五千九十九路（航六千路口）、航六千零一路（航六千零二路口）、航六千零三路（航六千零四路口）、航六千零五路（航六千零六路口）、航六千零七路（航六千零八路口）、航六千零九路（航六千一十路口）、航六千一十一路（航六千一十二路口）、航六千一十三路（航六千一十四路口）、航六千一十五路（航六千一十六路口）、航六千一十七路（航六千一十八路口）、航六千一十九路（航六千二十路口）、航六千二十一路（航六千二十二路口）、航六千二十三路（航六千二十四路口）、航六千二十五路（航六千二十六路口）、航六千二十七路（航六千二十八路口）、航六千二十九路（航六千三十路口）、航六千三十一路（航六千三十二路口）、航六千三十三路（航六千三十四路口）、航六千三十五路（航六千三十六路口）、航六千三十七路（航六千三十八路口）、航六千三十九路（航六千四十路口）、航六千四十一路（航六千四十二路口）、航六千四十三路（航六千四十四路口）、航六千四十五路（航六千四十六路口）、航六千四十七路（航六千四十八路口）、航六千四十九路（航六千五十路口）、航六千五十一路（航六千五十二路口）、航六千五十三路（航六千五十四路口）、航六千五十五路（航六千五十六路口）、航六千五十七路（航六千五十八路口）、航六千五十九路（航六千六十路口）、航六千六十一路（航六千六十二路口）、航六千六十三路（航六千六十四路口）、航六千六十五路（航六千六十六路口）、航六千六十七路（航六千六十八路口）、航六千六十九路（航六千七十路口）、航六千七十一路（航六千七十二路口）、航六千七十三路（航六千七十四路口）、航六千七十五路（航六千七十六路口）、航六千七十七路（航六千七十八路口）、航六千七十九路（航六千八十路口）、航六千八十一路（航六千八十二路口）、航六千八十三路（航六千八十四路口）、航六千八十五路（航六千八十六路口）、航六千八十七路（航六千八十八路口）、航六千八十九路（航六千九十路口）、航六千九十一路（航六千九十二路口）、航六千九十三路（航六千九十四路口）、航六千九十五路（航六千九十六路口）、航六千九十七路（航六千九十八路口）、航六千九十九路（航七千路口）、航七千零一路（航七千零二路口）、航七千零三路（航七千零四路口）、航七千零五路（航七千零六路口）、航七千零七路（航七千零八路口）、航七千零九路（航七千一十路口）、航七千一十一路（航七千一十二路口）、航七千一十三路（航七千一十四路口）、航七千一十五路（航七千一十六路口）、航七千一十七路（航七千一十八路口）、航七千一十九路（航七千二十路口）、航七千二十一路（航七千二十二路口）、航七千二十三路（航七千二十四路口）、航七千二十五路（航七千二十六路口）、航七千二十七路（航七千二十八路口）、航七千二十九路（航七千三十路口）、航七千三十一路（航七千三十二路口）、航七千三十三路（航七千三十四路口）、航七千三十五路（航七千三十六路口）、航七千三十七路（航七千三十八路口）、航七千三十九路（航七千四十路口）、航七千四十一路（航七千四十二路口）、航七千四十三路（航七千四十四路口）、航七千四十五路（航七千四十六路口）、航七千四十七路（航七千四十八路口）、航七千四十九路（航七千五十路口）、航七千五十一路（航七千五十二路口）、航七千五十三路（航七千五十四路口）、航七千五十五路（航七千五十六路口）、航七千五十七路（航七千五十八路口）、航七千五十九路（航七千六十路口）、航七千六十一路（航七千六十二路口）、航七千六十三路（航七千六十四路口）、航七千六十五路（航七千六十六路口）、航七千六十七路（航七千六十八路口）、航七千六十九路（航七千七十路口）、航七千七十一路（航七千七十二路口）、航七千七十三路（航七千七十四路口）、航七千七十五路（航七千七十六路口）、航七千七十七路（航七千七十八路口）、航七千七十九路（航七千八十路口）、航七千八十一路（航七千八十二路口）、航七千八十三路（航七千八十四路口）、航七千八十五路（航七千八十六路口）、航七千八十七路（航七千八十八路口）、航七千八十九路（航七千九十路口）、航七千九十一路（航七千九十二路口）、航七千九十三路（航七千九十四路口）、航七千九十五路（航七千九十六路口）、航七千九十七路（航七千九十八路口）、航七千九十九路（航八千路口）、航八千零一路（航八千零二路口）、航八千零三路（航八千零四路口）、航八千零五路（航八千零六路口）、航八千零七路（航八千零八路口）、航八千零九路（航八千一十路口）、航八千一十一路（航八千一十二路口）、航八千一十三路（航八千一十四路口）、航八千一十五路（航八千一十六路口）、航八千一十七路（航八千一十八路口）、航八千一十九路（航八千二十路口）、航八千二十一路（航八千二十二路口）、航八千二十三路（航八千二十四路口）、航八千二十五路（航八千二十六路口）、航八千二十七路（航八千二十八路口）、航八千二十九路（航八千三十路口）、航八千三十一路（航八千三十二路口）、航八千三十三路（航八千三十四路口）、航八千三十五路（航八千三十六路口）、航八千三十七路（航八千三十八路口）、航八千三十九路（航八千四十路口）、航八千四十一路（航八千四十二路口）、航八千四十三路（航八千四十四路口）、航八千四十五路（航八千四十六路口）、航八千四十七路（航八千四十八路口）、航八千四十九路（航八千五十路口）、航八千五十一路（航八千五十二路口）、航八千五十三路（航八千五十四路口）、航八千五十五路（航八千五十六路口）、航八千五十七路（航八千五十八路口）、航八千五十九路（航八千六十路口）、航八千六十一路（航八千六十二路口）、航八千六十三路（航八千六十四路口）、航八千六十五路（航八千六十六路口）、航八千六十七路（航八千六十八路口）、航八千六十九路（航八千七十路口）、航八千七十一路（航八千七十二路口）、航八千七十三路（航八千七十四路口）、航八千七十五路（航八千七十六路口）、航八千七十七路（航八千七十八路口）、航八千七十九路（航八千八十路口）、航八千八十一路（航八千八十二路口）、航八千八十三路（航八千八十四路口）、航八千八十五路（航八千八十六路口）、航八千八十七路（航八千八十八路口）、航八千八十九路（航八千九十路口）、航八千九十一路（航八千九十二路口）、航八千九十三路（航八千九十四路口）、航八千九十五路（航八千九十六路口）、航八千九十七路（航八千九十八路口）、航八千九十九路（航九千路口）、航九千零一路（航九千零二路口）、航九千零三路（航九千零四路口）、航九千零五路（航九千零六路口）、航九千零七路（航九千零八路口）、航九千零九路（航九千一十路口）、航九千一十一路（航九千一十二路口）、航九千一十三路（航九千一十四路口）、航九千一十五路（航九千一十六路口）、航九千一十七路（航九千一十八路口）、航九千一十九路（航九千二十路口）、航九千二十一路（航九千二十二路口）、航九千二十三路（航九千二十四路口）、航九千二十五路（航九千二十六路口）、航九千二十七路（航九千二十八路口）、航九千二十九路（航九千三十路口）、航九千三十一路（航九千三十二路口）、航九千三十三路（航九千三十四路口）、航九千三十五路（航九千三十六路口）、航九千三十七路（航九千三十八路口）、航九千三十九路（航九千四十路口）、航九千四十一路（航九千四十二路口）、航九千四十三路（航九千四十四路口）、航九千四十五路（航九千四十六路口）、航九千四十七路（航九千四十八路口）、航九千四十九路（航九千五十路口）、航九千五十一路（航九千五十二路口）、航九千五十三路（航九千五十四路口）、航九千五十五路（航九千五十六路口）、航九千五十七路（航九千五十八路口）、航九千五十九路（航九千六十路口）、航九千六十一路（航九千六十二路口）、航九千六十三路（航九千六十四路口）、航九千六十五路（航九千六十六路口）、航九千六十七路（航九千六十八路口）、航九千六十九路（航九千七十路口）、航九千七十一路（航九千七十二路口）、航九千七十三路（航九千七十四路口）、航九千七十五路（航九千七十六路口）、航九千七十七路（航九千七十八路口）、航九千七十九路（航九千八十路口）、航九千八十一路（航九千八十二路口）、航九千八十三路（航九千八十四路口）、航九千八十五路（航九千八十六路口）、航九千八十七路（航九千八十八路口）、航九千八十九路（航九千九十路口）、航九千九十一路（航九千九十二路口）、航九千九十三路（航九千九十四路口）、航九千九十五路（航九千九十六路口）、航九千九十七路（航九千九十八路口）、航九千九十九路（航一万路口）、航一万零一路（航一万零二路口）、航一万零三路（航一万零四路口）、航一万零五路（航一万零六路口）、航一万零七路（航一万零八路口）、航一万零九路（航一万一十路口）、航一万一十一路（航一万一十二路口）、航一万一十三路（航一万一十四路口）、航一万一十五路（航一万一十六路口）、航一万一十七路（航一万一十八路口）、航一万一十九路（航一万二十路口）、航一万二十一路（航一万二十二路口）、航一万二十三路（航一万二十四路口）、航一万二十五路（航一万二十六路口）、航一万二十七路（航一万二十八路口）、航一万二十九路（航一万三十路口）、航一万三十一路（航一万三十二路口）、航一万三十三路（航一万三十四路口）、航一万三十五路（航一万三十六路口）、航一万三十七路（航一万三十八路口）、航一万三十九路（航一万四十路口）、航一万四十一路（航一万四十二路口）、航一万四十三路（航一万四十四路口）、航一万四十五路（航一万四十六路口）、航一万四十七路（航一万四十八路口）、航一万四十九路（航一万五十路口）、航一万五十一路（航一万五十二路口）、航一万五十三路（航一万五十四路口）、航一万五十五路（航一万五十六路口）、航一万五十七路（航一万五十八路口）、航一万五十九路（航一万六十路口）、航一万六十一路（航一万六十二路口）、航一万六												

4	三冲干渠片区内涝系统整治	跃进路（京鼎宾馆旁）、跃进村、三中路（图书馆）	柳北区	外贸市场居民小区雨水系统建设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本项目规划在外贸市场居民小区内涝和水处理雨水站，减轻下游三冲干渠压力，减少周边区域雨水汇入低洼地，解决内涝问题。压力管道跃进路、河中路铺设，最后由三冲通渠站提升后排入柳江。雨水泵站规模为0.4立方米/秒，压力管道长1.3公里，管径为d600~d1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柳北区政府	2000	规划	2022.6	2023-2025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远期结合片区改造、旧城改造等项目统筹考虑。
5	柳空干渠片区内涝系统整治	龙山路（柳南医院前）、胜利路（雀儿山公园）、北环路（柳南路口）、景观路	柳北区	柳空干渠、电厂干渠及柳空干渠改造工程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对同龙河上游干渠柳空干渠、电厂干渠进行分流排放，减轻下游同龙河干渠的压力，对柳空干渠下游胜利路上的管道进行改造扩建设施。具体：柳空干渠改造沿北环路往北排入同龙河（排入水系前截污），电厂干渠（排入前进河截污）往西沿前进河排入白岩冲沟，将柳空干渠下游截污段路上排水管道进行扩大改造。片区改造的管道总长约3公里，其中渠道长4公里，断面大小B×H=2500×2000、B×H=4000×3000，主要设置在北环路（断面大小B×H=2500×2000、B×H=3500×2000）、胜利路（断面大小B×H=4000×3000）、前进路（断面大小B×H=3000×2000）下。管道长1公里，管径为d1200~d2000，布置在前进路及胜利路渠道的起始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北区政府	25000	规划	2022.6	2023-2025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6				雀儿山公园调蓄空间	雨水调蓄工程	雀儿山公园属于内涝冲沟系，水体面积约为159684平方米，现状水位与地面高差不足1米，具备一定的调蓄能力约为50000立方米，规划建设引排水设施，管道约500米。	市城建集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北区政府	570	规划	2022.6	2022-2023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市城建集团结合雀儿山公路改造项目统筹考虑。
7	东环大道（通盛大厦及东环路）东环路小学、清溪桥水站整治	东环大道（通盛大厦）、东环路（东环路小学）	鱼峰区	柳州市东环大道、通盛大厦、东环路小学、清溪桥水站、东环路小学、清溪桥水站、东环路小学、清溪桥水站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市城建集团正在实施柳州市东环大道—地环路交叉口下穿隧道工程，将路口处原d2000管径改为B×H=2300×2000排水涵洞，绕开下穿隧道U型涵洞，再投入地环路东段排水渠，改造的涵洞长度约400米。项目也建设了东环大道（通盛大厦）范围的排水管道改造，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东环大道（通盛大厦）易涝点，同时减轻了下游东环路（东环路小学）段排水管道压力，从而一并解决东环路小学易涝点。	市城建集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鱼峰区政府	900	实施	已完成	2021-2024	加快推进改造。	市城建集团结合柳州市东环大道—地环路交叉口下穿隧道工程统筹考虑。
8	灵湖路易涝积水点整治	灵湖路	鱼峰区	灵湖路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灵湖路建设d1650雨水管，建设长度约420米。	市城建集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鱼峰区政府	350	实施	已完成	2021-2022	推进项目建设。	市城建集团结合天山公园及周边城中村改造实施。

9	社湾路(西江路口南侧)易涝积水点整治	社湾路(西江路口南侧)	鱼峰区	社湾路(西江路口南侧)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d1500雨水管,建设长度约90米,接入规划路目前已建成的排水管网。		市住房城乡发展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鱼峰区政府	140	规划	2022.3	2022-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10	社湾路(158医院)易涝积水点整治	社湾路(158医院)	鱼峰区	社湾路(158医院)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在158医院内部道路上新建d1500雨水管,建设长度约550米,接入同边水体。		市住房城乡发展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鱼峰区政府	550	规划	2022.3	2022-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11	羊角山路(龙潭医院)易涝积水点整治	羊角山路(龙潭医院)	鱼峰区	羊角山路(龙潭医院)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沿羊角山路于龙潭医院南门向东、向南新建d1500雨水管,建设长度约800米。		市住房城乡发展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鱼峰区政府	800	规划	2022.3	2022-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12	柳石路综合冶炼厂宿舍、莲花村四组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石路综合冶炼厂宿舍、莲花村四组	鱼峰区	柳石路综合冶炼厂宿舍、莲花村四组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于小区内内部沿外路新建B+H=500×500排水明沟,建设长度约100米,接入现状小区外渠排水沟,疏通现状排水明沟约190米。同时,远期结合该片区道路建设一并实施道路d1650雨水管建设390米,排入现状柳石路d400雨水管。		鱼峰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发展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规划	2022.3	2023-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13	柳石路(龙潭小区)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石路(龙潭小区)	鱼峰区	柳石路(龙潭小区)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沿小区东北侧外路新建4500污水管,建设长度约500米,截流现状排水管的污水在西接入柳石路污水主管。疏通盖板沟与柳石路小东侧雨水管d1500,使该段雨水有出路,疏通管径d1500,长度约100米,远期结合道路建设进一步优化。		市住房城乡发展局、鱼峰区政府、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	规划	2022.3	2022-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14	瑞龙路(荣和公园)易涝积水点整治	瑞龙路(荣和公园)	柳南区	瑞龙路(荣和公园)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改造的管道和收集总长度约1公里,其中管道长约0.7公里,断面大小B×H=1500×1500~8×4000~2000,布置在瑞龙路西侧积水路段及北二路,管道长约0.3公里,断面大小d2000~d2600,侧接现状雨水管。	市土储中心、金太阳公司	柳南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发展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00	实施	已完成	2021-2022	已列入2021年城建计划。 推进项目建设。
15	西环路(五菱小区)易涝积水点整治	西环路(五菱小区)	柳南区	西环路(五菱小区)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结合西环路西侧三路(西环路五菱小区南侧道路)道路改造一并实施该段道路的雨水管,新建d1500雨水管,建设长度约380米,规划道路宽28米,长620米。		柳南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发展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	规划	2022.3	2023-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16	洞和堤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和电	柳南区	洞和堤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在现状排水干渠的上游增设排出口，减少汇入下游低洼地雨水，避免低洼地积水内涝，增设的排水管道断面 B×H=2000×2000，建设长度约 250 米。		柳南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	规划	2022.6	2023-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17	柳南区（新海川）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南区	柳南区	柳南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沿柳南路新建 d1350 雨水管，将雨水接入北外环 d1200、d1500 雨水管网，建设长度约 750 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北区政府	800	规划	2022.3	2022-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18	广雅小苑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北区	柳北区	广雅干渠上落投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沿雅福路东五巷向东至新建路职工住宅综合楼向南新建排水管道并接入下游管渠，新建管道管径为 d1500-d1800，建设长度约 600 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北区政府	750	规划	2022.6	2023-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19	东环大道（莲花大道至茅寮变电站）易涝积水点整治	城中区	城中区	东环大道（莲花大道至茅寮变电站）排水管网改造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将东环大道现状雨水管 d800-d1000 进行改造，改为 d1500 雨水管，改造长度约 780 米，解决该段内涝问题，改造东环大道该段雨水管时需将雨水接入雨水排出口进行预留接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中区政府	1170	规划	2022.6	2024-2025	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20	老街城中市场（柳北路、兴柳路口）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江区	柳江区	柳江区柳西（兴柳路北延长线）道路工程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柳西（兴柳路北延长线）道路工程，沿兴柳路西新建 d600-B×H=600×2200 雨水管，建设长度约 4670 米（含支管、连接管、过路管等）。	市城建集团	柳江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0	实施	已完成	2023-2025	推进项目建设，已列入 2021 年城建计划。	
21	迎宾路易涝积水点整治	柳江区	柳江区	迎宾路排水内涝整治工程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迎宾路雨水 B×H=4500×3000，建设长度约 75 米，坡度 0.004，西侧规划片区现状雨水管断面为 B×H=3000×3000，建设长度约 12 米，坡度 0.002；未来上游管道迎宾路接入本支管，新建雨水管迎宾路迎宾路北侧雨水排出口处，现状雨水管需破除并恢复。	市城建集团	柳江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40	实施	已完成	2021-2022	推进项目建设，已列入 2021 年城建计划。	
22	柳州市柳南区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柳南区	柳南区	柳南区城市专项规划编制	专项规划编制	海绵城市建设可以通过构建建筑、道路、绿地和公园等生态雨水系统实现雨水的吸纳、渗透、蓄积和缓释，有效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削减峰值，进一步增加城市防涝能力。柳州市柳南区专项规划（2016-2020）于 2016 年编制完成并报批，目前规划已过期，按照现行要求进行 2021-2035 年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	2022	2022	编制资金。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15日

柳政办〔202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全面完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以下简称《细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制定出台《细化方案》，目的是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使《细化方案》成为全市各有关单位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抓手，推动形成紧扣目标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勇于克难攻坚的工

作格局和良好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以重任在肩、舍我其谁的责任感，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严格对标对表，狠抓落地落实

《细化方案》明确了234项重点目标任务，逐一确定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逐项细化了季度目标任务，制定了工作措施。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担当尽责，组织本单位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紧盯目标任务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加强协同配合，不断增强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牵头单位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等工作，配合单位要尽职尽责，按照明确的细分任务主动履职，积极配合，共同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评，确保工作成效

市政府督查室要组建工作专班，对各有

关单位落实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情况开展全过程跟踪督查考评，视情开展暗访，督查结果实行“红黑榜”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或好的典型经验以“红榜”形式通报表扬，给予绩效加分；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以“黑榜”形式通报批评，给予绩效扣分，责令限期整改；问题较为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题较多且性质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建议相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请各牵头单位负责统计各配合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填写《2022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配合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于2022年6月6日、9月6日、12月6日、12月15日前通过“桂在行”智慧督查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作为考核配合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四、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细化方案》及时梳理截至今年上半年、三季度末、11月30日及全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并认真填写“三清单”（进展情况清单、问题建议清单、亮点经验清单），填报的内容要如实反映目标任务的进度、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杜绝空话、虚话、套话。请各配合单位分别于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12月5日前“三清单”（盖章版和可修改版）通过广西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电子公文系统报送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负责综合汇总所牵头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于2022年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12月15日前将“三清单”（盖章版和可修改版）通过“桂在行”智慧督查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 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2022年4月15日 柳政办〔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民发〔2020〕150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1〕101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发展，现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本措施清单。

一、市发展改革委

1. 支持柳州市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
2. 支持和指导柳州市符合要求的社会福利领域相关设施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享受桂惠贷政策。

二、市教育局

支持柳州市院校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相关专业教学内容。

三、市科技局

1. 支持科技项目立项。鼓励和支持柳州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领域科技创新研发，将康复类设备方向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择优给予立项支持，推动柳州市在康复器械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

2. 支持科创平台建设。支持柳州市条件

成熟、有能力且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建设（搭建）和申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自治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有关单位积极申报上级科技创新基地。

3. 支持科技政策申报。鼓励和指导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生产研发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柳州市相关政策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类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研发费用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等优惠政策。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加强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在全市范围内选择综合实力雄厚、辅助器具品种相对齐全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伤职工到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安装配置国产普及型辅助器具后，费用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配置机构直接结算，无需职工个人缴费。

2. 鼓励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和服务范围。鼓励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有服务协议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积极引进品种多样的国产普及型辅助器具，拓宽服务范围，以满足工伤伤残职工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需要。

3. 逐步提高辅助器具支付标准。根据柳州市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逐步提高辅助器具的支付标准，让工伤职工在国产普及型辅助器具中尽可能选择性价比高的品种，以提高伤残职工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五、市卫生健康委

1. 鼓励医疗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建立医工合作模式，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与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的无缝衔接，拓宽和丰富医疗服务内容。

2. 持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医学学科的康复早期介入、多学科合作、疑难危重症患者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六、市市场监管局

1. 持续推进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开办环节；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和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应用；试行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实现跨辖区“一照多址”登记；推行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 强化信用监管，推进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3. 支持参与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相关标准，鼓励执行国家康复辅助器具认证制度，提升标准和认证服务水平。

4. 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5. 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为按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备案提供技术支持。

七、市医保局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八、市残联

依托柳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设立柳州区域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中心，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九、柳州海关

1. 建立关企互动机制。指定专人对口联系服务相关企业，及时通报主要国际市场准入制度、市场贸易风险和国外通报案例，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

2. 推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针对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开展一对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办理备案手续。

3. 加强出口企业备案管理。在受理相关生产企业出口备案咨询时，提前介入，建立标准生产流程，确保产品生产质量。

十、柳州市税务局

对柳州市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

和机构，落实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柳州银保监分局

1.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融资需求给予积极支持。

2.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及产品应用的保险产品。

各县区、新区及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的试点任务，统筹谋划、科学部署、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发展。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措施清单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出台、深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机构的服务工作。各县区、新区要用好政策清单，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实效，努力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招商引资上有新作为，在引领康复辅助器具为民服务方面有新突破。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柳州市 2021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2022年4月21日 柳政办〔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柳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柳政办〔2019〕80号）工作要求，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已组织完成2021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2021年度各县（区）、新区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融安县、鱼峰区、柳北区、鹿寨县考核等级为优秀，予以表扬；柳江区、城中区、融水县、三江县、柳城县考核等级为良好；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南区、柳东新区考核等级为合格。

请各县（区）、新区严格对照考核结果，认真总结经验，查摆问题，落实整改，深入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强化监管和执法，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继续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今年自治区下达我市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各项任务。

附件：2021年度柳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表

附件

2021年度柳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表

行政区		考核得分	考核等次
1	融安县	93.71	优秀
2	鱼峰区	91.51	优秀
3	柳北区	91.02	优秀
4	鹿寨县	90.01	优秀
5	柳江区	88.63	良好
6	城中区	88.47	良好
7	融水县	83.19	良好
8	三江县	82.75	良好
9	柳城县	81.84	良好
10	阳和工业新区 (北部生态新区)	77.54	合格
11	柳南区	77.06	合格
12	柳东新区	75.36	合格

注：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 ≥ 90 分，80分 $\leq$ 良好 < 90 分，60分 $\leq$ 合格 < 80 分，不合格 < 60 分。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2年4月22日 柳政办〔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

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要求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市政府依法决定。

附件：柳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柳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决策承办单位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此处填写计划 提交市政府审议 的时间)	备注 (决策依据)
1	《柳州市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	根据《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执行	1月	
2	《柳州市落实〈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工作方案》(暂定名)		市司法局		2月	
3	《柳州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的重要承载 区行动方案(2022-2025)》		市科学技术局		3月	依据:柳发(2021)10号 中共柳 州市委员会关于解放思想担当实干 凝心聚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的决定
4	《柳州市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的实 施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月	
5	《柳州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科学技术局		5月	依据:国科发区(2022)5号 国家 科技部印发《关于支持新一批城市 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通知》
6	《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科学技术局		5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7	《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0—2025) 》		市城管执法局		6月	
8	自运垃圾收费调整事项		市城管执法局		6月	因垃圾焚烧项目启用需调整垃圾处 理收费标准
9	《柳州市建设用地再利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8月	
10	《柳州市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 (2022—2024年)》		市科学技术局		8月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年工作要点任务
11	《柳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月	
12	《柳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市科学技术局		9月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年工作要点任务
13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气象局		12月	落实国办发(2020)47号、桂政办 发(2021)61号文件要求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022年5月1日 柳政办〔2022〕35号

各有关单位：

市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已经确定，为做好2022年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明确专人负责并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牵头办理，指导承办科室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方案，并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后，应及时抄报相应督办的市领导。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涉及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认真落实责任制，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建议、提案的落实。

二、加强沟通，提升质量

重点建议、重点提案是市领导亲自督办的建议、提案，市领导将通过阅批或开展专题调研、参加代表委员协商会等方式进行督办。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主动与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以及市人大政协各专委、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沟通联系，召开承办单位、领衔代表（提案人）、市人大（市政协）三方参加的面对面座谈协商会或现场调

研活动，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承办单位要把召开面对面座谈会或调研方案计划及时报送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视情况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座谈会或现场调研活动。

三、注重落实，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调研时应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提出具体措施落实代表委员所提意见建议，办理答复要求达到A类（已基本解决或采纳）或B类（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答复件在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同时抄报相应督办的市领导，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要及时向督办市领导汇报，提高问题的解决率。

联系人：李兴，2812402、18907725747。

附件：市领导督办2022年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目录

附件

市领导督办 2022 年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目录

序号	督办领导	编号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一、市委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10 件）					
1	吴 炜	政协提案第 11 号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	邱明宏	政协提案第 9 号 (一次会议)	关于加强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供给保障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3	张建国	政协提案第 138 号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公共安全建设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
4	刘志和	政协提案第 62 号	关于培育百亿金桔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甘 毅	政协提案第 92 号	关于推动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柳州全域旅游城市的建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文旅集团
6	吕 松	政协提案第 46 号	关于加强茶树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综合利用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市科技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协提案第 51 号	关于加强推进柳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7	邓娟娟	政协提案第5号 (一次会议)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柳州供电局、市税务局
8	张开荣	政协提案第54号	关于以创建农业高新区为抓手,用工业化思维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9	邝 驱	政协提案第43号	关于规范和提升城市街道品质和风貌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二、市人大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7件)					
1	刘传林	人大建议第1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排水管网治理的议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梁日春	人大建议第108号	关于健全完善禁毒体制的建议	市禁毒办	
3	刘向群	人大建议第121号	关于在“双减”背景下,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开展的建议	市教育局	市科协
4	周思全	人大建议第137号	关于发展柳江上游榕江河片区侗族传承文化的议案	三江县政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宗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
5	陈 宏	人大建议第136号	关于加强产业路养护的议案	市乡村振兴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6	甘毅	人大建议第77号	关于加强推进家政康养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7	金忠	人大建议第60号	关于繁荣“西江黄金水道”航运，助力柳州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21件）					
1	张壮	人大建议第94号	关于加快柳州“一核两翼”建设助推柳州建设广西副中心城市城市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办、市商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政协提案第15号	关于深入融入RCEP，推动柳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崔峻	人大建议第141号	关于全面实现我市村屯光亮工程的议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政协提案第2号	关于柳州市逐步打造RCEP区域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柳州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何文林	人大建议第149号	关于解决柳北三县产业路建设壮大特色产业发展的议案	市乡村振兴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政协提案第16号	关于加大柳州口岸建设力度，提升外贸物流衔接能力的建议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政协提案第17号	关于加快柳州内河口岸建设助力柳州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建议		

4	卢柳屏	人大建议第 122 号	关于推动知识产权行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协提案第 20 号（一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 0-3 岁婴幼儿托育工作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5	李 瑜	人大建议第 72 号	关于定期整治清理小区“僵尸车”解决人居环境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政协提案第 144 号	关于从分级分类服务入手构建高质量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议	市教育局	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团市委
6	王鸿鹄	人大建议第 67 号	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城市更新，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协提案第 14 号（一次会议）	关于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的几点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市财政局
7	区军雄	人大建议第 123 号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的建议	市水利局	
		政协提案第 57 号	关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杨振国	人大建议第 14 号	关于加强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政协提案第 20 号	关于大力提升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增强汽车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钟晓平	人大建议第 11 号	关于加强脱贫农村农业人才培养，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政协提案第 152 号	关于将柳州打造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技能人才培养实践中心的建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袁东升	人大建议第 147 号	关于投入资金解决全市建成区公共绿地红火蚁灾害的议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协提案第 1 号（一次会议）	关于引进建设现代化冷链物流产业园的建议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四、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9 件）					
1	陈鸿宁	政协提案第 45 号	关于大力发展柳州油茶产业的建议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刘 海	政协提案第 6 号	关于突破瓶颈制约扩大柳州螺蛳粉出口的建议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教育局、柳州海关、柳州贸促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3	罗 铭	政协提案第 105 号	关于加大中小学青年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的建议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崔惠柳	政协提案第1号	关于把柳州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议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政协提案第5号	关于推动柳州成立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财政局、三江县政府
5	杨恩维	政协提案第93号	关于积极推动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姚尹意	政协提案第188号	关于培育建设柳州市木材工业数字城的建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	付建文	政协提案第97号	关于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助力柳州市民族团结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8	何培俊	政协提案第91号	关于加快柳州文化旅游装备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9	莫玉和	政协提案第33号	关于打造柳州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及二手车双向贸易基地的建议		

注：编号加括号说明的提案为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2021年10月份提出的），其余为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或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2022年两会期间提出的）。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年5月1日 柳政办〔202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柳州市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

为全面推进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实现质的突破，现制定2022年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结合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和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

决策部署，坚持“发展为本、人民至上，服务不止、创新不断”的工作理念，围绕深化理念创新、深化流程再造、深化办事体验“三个深化”，以“企业服务年”为主线，聚焦营商环境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大力推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优质高效服务，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柳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标对表

“企业服务年”活动部署，进一步推进改革成果提质增效，探索推出更多原创性“柳州经验”，精准施策提升服务效能，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的发展红利，努力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走在全区前列，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

1.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根据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清单化管理全覆盖。动态调整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工作指导，持续助力政府职能转变。（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具有行政许可权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2.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已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县区，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相对集中事项实施率。未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城区，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打造“办事只进一扇门，一枚印章管审批”的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整合归并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将传统“七站八所”依申请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到一个机构办理。落实“5S”标准化创新理念^①，努力打造环境舒适、服务优质、智能共享的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四级十一同”^②。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和实施清单“八统一”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八统一”文件，推进实施清单事项名称、事项编码、设立依据、事项类型、法定办结时限等要素原则上绝对统一，推进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结合实际相对统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四级十一同”。（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2. 打造全区政务服务标杆大厅。聚焦政务服务硬件设施、事项进驻、服务模式、改革创新、管理制度等方面，贯彻“优服务、严管理、立标杆”理念，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以政务服务大厅的“软环境”催化政务服务发展“硬实力”，全力以赴打造环境美、服务优、效率高的政务服务标杆大厅。（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管办〔行政审批局〕、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

3. 规范全市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组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巡查工作队伍，严格按照“六查三定”^③要求，全新推行“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巡查周报”、办件回访等工作，推进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规范

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督评价体系，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向县（区）、乡镇（街道）延伸；畅通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将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引入更多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加快“12345”便民热线归并，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力争柳州市2022年政务服务满意度保持99%以上，非恶意见差评整改满意率、差评整改率及差评整改满意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新区〕政管办〔行政审批局〕、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4. 构建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一体化发布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再细化梳理，统一线上线下一渠道、各平台的各类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内容，实现各层级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官方网站等平台上公布的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同源一致。（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三）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1. 建设“政务智能大厅”。运用技术赋能，打造智能导办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有机融合的“智能大厅”。建成智能导办系统，提供网上预约、无声提醒、触摸查询、服务评价、信息发布等功能，满足群众办理业务的个性化需求。建成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统计图表、模型等方式，全面展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情况，为政务服务运行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政管办

〔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

2. 构建“一网通办”体系。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以上，依申请与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率达98%以上，全市新增不少于20项智能审批事项，推进完成20%的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事。以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2022年底前，依托智桂通移动生态体系和“广西政务”APP，按国家平台标准，全市新增不少于20个政务服务便民移动端应用服务，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办”向“掌上办”转变。加快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提升数据共享能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依职责分工；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3.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不断拓展电子证照使用场景，基本实现高频电子证照数据全面共享或归集入库，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替代纸质证照，持续提升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依托全区统一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扩大企业电子印章在设区市商务合同、招投标、水电气服务、银行业务办理等业务场景的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4. 龙城亲清在线平台推广应用。收集整理与企业密切相关的各级政策措施，依托龙

城亲清在线平台，实现全市各县区、各部门惠企政策统一汇聚、常态更新发布、政策奖补快速兑现、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入口等。全年累计上线惠企政策1000条以上，可在线申报政策数60条以上，企业注册数50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单位）

（四）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模式。

1. 提升“七个通办”服务效能。推行“全链通办”，加快实现涉企涉民集成化服务“全链通办”。巩固“一门通办”，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优化窗口资源配置，推进“一窗通办”标准化、规范化、精品化。最大限度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实现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事项“一诺通办”。完善线上线下“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打造“跨省通办+”联动新模式，推进更多“跨省通办”事项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全区通办”，探索推进“一件事”套餐服务全区通办。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将“全市通办”服务范围进一步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 推出便民利企“微改革”新举措。持续巩固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举措行动和“微改革”现有成效，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整合推出具有柳州特色的“自有改革品牌”和“自主创新经验”。通过推行义务教育入学、看病付费、企业职工退休等“一件

事一次办”，推出“老年友好型”审批服务“微改革”、“一证多址”、“一证开工”等系列改革，推动便民利企“联办”“即办”“好办”等系列“微改革”。（责任单位：市〔政管办〕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3. 推行“一企一策”上门服务模式。结合“企业服务年”，制定完善支持企业发展、满足企业需求的具体举措。推出“政企直通”政务服务帮办新模式，建立市、县两级审批服务联动机制，制定企业需求清单和定制服务清单“两个清单”，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依法依规取消20%实地核查事项的勘验环节；做实“三送服务”，运用提前沟通、预审批、整合办等方式对接企业，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4. 推出办事指南“白话革命”。梳理涉企涉民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采用视频、动漫、图表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官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术语，直观说明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形成“白话指南”，解决群众因理解政策不到位、造成跑动次数多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五）推进政务公开落地见效。

1. 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建设“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构建掌上专栏和实体专区。

紧扣政府网站专栏姓“专”定位，落实各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就业创业等涉企领域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和关联性，年底设置完成市直政府部门、县直政府部门、各乡镇（含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创造条件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打造集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自助办理、政务服务自助查询、政策资料查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公开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 推进政策精准落地。采取“实体+云端”模式，构建政策解读、政策查询“一站式直达”政策链融合矩阵。以“面对面”解读方式，以“政策解读围着企业转”为重点，常态化、高质量召开政策说明会，聚焦服务企业招商项目、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人才引进等内容，加快实现政策“精准落地”。（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六）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强监管优服务。

1. 实行协同联动的综合监管模式。推行监管范围广、内容全、渠道多、协同部门多的全新综合监管模式。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督查”模式，督查招标投标项目；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负面清单，规范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行为；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建立意见建议、发现问题反馈处理制

度，畅通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探索“云监管”模式，监管部门可对招标投标项目进行实时查看和在线监管，实现监管的精准化和精细化。（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全方位披露。全方位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依托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公开交易信息；推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范公开各类信息。（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3.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制改革。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规范办事指南。依托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打造不见面开标大厅，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创建智能问答小助手，持续开展“微课堂”业务直播课，为市场主体顺利完成交易提供精准、高效，便捷服务。拓展“交e慧见”数字见证平台功能，实现交易场所智能联动，深化信息归集、数据分析、电子档案等服务职能，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提供全面客观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牵头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切实加强对基层政务服务的指导监督，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各有关单位要坚持

问题导向、开拓创新思维，主动在改革道路上先行先试，推进我市政务服务水平稳居全区第一方阵。

（二）加强党建引领

坚持党建引领，主动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要求上来，充分发挥“为人民服务”党性教育实践基地的品牌特色，大力推进“清廉柳州”建设，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加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建

设，将政治学习与业务培训有效结合，激发广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

及时总结本单位部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典型经验，全面宣传推广改革创新做法、亮点成效，将改革举措以更多元化方式送到企业群众手中，不断扩大政策知晓范围，引导企业群众运用新模式、新政策，切实发挥政策作用。

注释：

① “5S” 标准化创新理念：包括整齐（SOIGNE）、智能（SMART）、安全(SAFE)、流畅(SMOOTH)、可替换（SUBSTITUTE）。

②四级十一同：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事项名称、事项编码、设立依据、事项类型、法定办结时限等要素原则上绝对统一，推进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结合实际相对统一。

③六查三定：查环境、查设备、查形象、查纪律、查行为、查履职；定人、定责、定时。

附件

配合单位清单

1. 市级各具有行政许可权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2. 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残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州海关、柳州银保监分局、柳州海事局、市国家安全局、柳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柳州航道管理局、柳州市邮政管理局

3. 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残联、柳州海关、柳州银保监分局、柳州海事局、市国家安全局、柳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柳州航道管理局、柳州市邮政管理局

4. 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各进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城区烟草局、市消防支队、柳州市税务局、市残联

5. 市民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市人社分中心、市房产交易所、市不动产档案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车管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婚姻登记中心

6.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督查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研究中心、柳州海关、柳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柳州调查队、市供电局

7. “龙城亲清在线平台推广应用”各有关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

8. “全链通办”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柳州市税务局、市残联

9. “一诺通办”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柳州海关、市地方志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柳州中心支行、柳州市贸促会、市残联、市气象局、市城区烟草局、柳州船舶检验中心、市国家安全局、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市消防支队、柳州市邮政管理局、柳州银保监分局

10. “一门通办”“一窗通办”“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全市通办”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残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柳州海关、柳州银保监分局、柳州海事局、市国家安全局、柳州税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柳州航道管理局、柳州市邮政管理局等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中区直部门

11. “推出一批便民利企‘微改革’举措”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柳州海关、柳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柳州中心支行、柳州市邮政管理局

12. “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 “推进政策精准落地” 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重点办、市国资委

13. “实行协同联动的综合监管模式” 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全方位披露” 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制改革” 各有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重点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2年4月28日 柳政办〔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2025年)

目 录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 （二）发展形势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三、建设高标准中医药服务体系
- 四、打造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 五、科技赋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六、深度融合培育高能级中医药产业
- 七、促进高水平中医药文化传播
- 八、构建中医药开放发展新格局
- 九、保障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康广西2030”规划》《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2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柳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中医药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的指导下，柳州市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多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在医疗、保健、人才、科技、产业、文化等领域全面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中医药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柳州市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组建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救治专家组。各定点收治医院对确诊患者及早使用中药治疗，在24例确诊病例救治过程中，所有病例均采用了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对其他疑似和隔离治疗人员，根据不同症状给予中药干预，取得良好效果。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后，做好中医医院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医院感染管理工作，推进各级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或改造，做好核酸检测工作。

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全市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由

27家增加至66家，增长144.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由24家增加至32家，增长33.3%。2020年，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97%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2020年，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7.79%；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6.12%，均超过自治区达到65%以上的要求。鹿寨县、鱼峰区、柳北区、城中区、柳南区、柳江区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中医药传承创新迈上新台阶。积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5个，自治区级中医重点专科7个，拥有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全区名中医、柳州名中医工作室8个。建有重点实验室4个、研究中心3个。2017年，柳州市中医医院获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项目比规划工期提前5个月完成竣工，展现了“柳州速度”，成为全区乃至全国的行业典范。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有广西名老中医15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2名。培养一批广西中（壮瑶）医优秀临床人才和中医药骨干人才。建成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3个，建成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个，自治区级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1个。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2125人，市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区直）副高级职称以上中医医师人数284人。培养柳州市基层中医民族医师承人员45名。

中医医改输出“柳州经验”。推进中医

医联体及医共体建设，全市6个县（区）中医医院均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县域中医医共体18家，其中紧密型9家。柳州市中医医院积极探索帮扶新模式，以“三江模式”为基础，促进市、县医联体建设经验模式在县、乡医共体下沉，有紧密型医联体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联体5家，治未病联盟12家。市区与县域协同推进，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柳州市中医医院探索紧密型医联体内党建联盟，在全区开创医联体“联盟党建”新模式，取得实效。实施医保DRG付费综合改革下适合中医药特点付费改革，柳州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地区探索按疗效价值付费政策试点研究》。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柳州市中医医院共开展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1138例，节约医保基金近370万元。

中医药健康产业加速发展壮大。坚持突出特色，强化中医药旅游、康养、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品牌，走出一条中医药特色产业发展之路。2家单位获“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2家单位获“广西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1家单位获得自治区“定制药园”。积极打造道地药材品牌，罗汉果、八角成功入选自治区“桂十味”道地药材。大力推进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等地方特色品牌。2020年，中药饮片加工收入0.56亿元，中成药生产收入13.88亿元。

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推动中医药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十三五”期间，开展各类中医药活动科普宣传约1700场，受益群众170余万人次。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建设，建设广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家，开发形式多样的文化科普产品。开展中医药健康素养调查，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二）发展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法律形式来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对中医药工作作出全方位、战略性、系统性的谋划和部署，为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印发实施《关于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医药发展步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中医药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转变，中西医并重和多学科协同发展的优势明显。柳州积极打造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打造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的核心枢纽、面向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的开放高地，“三大战略”建设为“十四五”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的发展动力。

“十四五”时期，柳州中医药发展处在服务群众能力提升期、健康服务推进期、参与医改探索期和政策机制完善期，还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如柳州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不均衡、中医药人才不足、中药资源利用不足、产学研联合攻关及成果转化能力亟待加强、中医药产业化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中医药大会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领域协调发展为重点，促进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系统性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提升中医药事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健康柳州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把中医药元素融入健康柳州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挖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创新发展。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空间，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为助力健康柳州建设贡献力量。

坚持目标导向，科学发展。坚持以解决存在问题为基础，实现发展目标为导向，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挖掘中医药特色，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不断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协调，开放共享。坚持中医药与西医药相互补充，城乡均衡发展，国内与国际、区内与区外统筹发展，坚持中医药医疗、保健、人才、科研、产业、文化、交流合作协调发展和融合发展。

坚持质量至上，弘扬特色。坚持中医药特色理论和技术方法，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和支撑体系，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高质量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和特色产业，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不断提高的要求。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医疗、服务、科研、人才、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中医药发展体系更加健全。到2025年，中医药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中医药在疾病预防、疾病治疗、疾病康复、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苗医、侗医等少数民族特色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加强。建设1-2家有影响力的特色中医医院、2-3个中医优势专科。

二是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培养一批在区内具有影响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做好名医培养和选拔工作，建设名医工作室。继续开展师带徒和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等工作，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工作。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服务功能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苗医、侗医等少数民族医药人才培养。

三是中医药健康产业稳步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管理、健康旅游、互联网+等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品质更加优良，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中药产业链提质增效。建设2-3家广西中药材示范基地、2-3家广西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1-3家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提升中医药在健康产业中的贡献度。

四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实现新突破。逐步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药创新体系，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发挥科技创新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和中药产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打造1个区内先进水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形成1-3个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传承创新等系

列项目），推动1-3个中药知名品牌（两面针、青蒿素等）进入国际市场。

五是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中医药与多学科的合作日益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加强中医药文化的普及传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开创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局面。深入挖掘苗医、侗医等少数民族医药文化。

经过努力，“十四五”的主要指标朝着积极、较快增长的方向发展，中医药服务和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2025	属性
1	卫生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	个	150	200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	个	10	10	预期性
3		*达到二级甲等中医类医院水平的县级中医类医院数	个	6	6	预期性
4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张	0.86	1.18	预期性
5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2	0.62	预期性
6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全科医生数		0.37	0.40	预期性
7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56.4	60	约束性
8		县办中医医院辐射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87.5	90	预期性
10		三级公立综合性中医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11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中医医院比例	%	50	60	预期性
12		设置中医类特设科室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13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院比例	%	66.6	100	预期性
14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占比	%	274	350	预期性
15		设置中医药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78.4	100	约束性
1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占比，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97.4, 64	100, 74	预期性
17	卫生健康服务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20.9	25	预期性
18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6.12	85	预期性
19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7.69	75	预期性
20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面积	万公顷	0.8	2.17	预期性
21		*中药材总产值	亿元	7.76	11.2	预期性

说明：标注“*”指标为广西特色指标。

三、建设高标准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 分层谋划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健全覆盖全市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医疗资源扩充工程等建设。加强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创新中医医院服务模式，加强中医重点专科、中医重点学科建设，培养和发展一批中医重点专科和中医特色专科。支持三级中医医院提高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与研究能力，全力提升疑难危重症诊疗水平。依托现有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科室，加大力度建设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培育建设中医治未病示范中心。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中医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加强县级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二)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健全市、县、乡、村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5年，100%的县级中医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馆。每个县级中医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加强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促进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推进和规范中医师多点执业。

(三) 完善中医药公共应急服务体系网络。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

共卫生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制度，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加强中医药参与艾滋病、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诊疗工作，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应急医疗技术培训。完善建立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柳州市医药储备中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保障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

(四) 加强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协同融合发展。提升中西医结合协作能力，完善中西医临床协同机制，加强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和康复等领域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鼓励科室、医院、医共体、医联体及医疗集团内开展中西医协作。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提升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加强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培训推广中医药特色方法、技术，开展心脑血管后遗症、妇科、产后护理、高血压、糖尿病、骨伤、结核病等慢性疾病的特色康复治疗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

(五)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优化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智慧中医医院、智慧中药房等“互联网+中医医疗”网络建设。发展中医远程医疗，规范远程医疗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健康咨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打造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强化治未病科与临床科室协同与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疗机构治未病工作机制。推进中医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探索科学的中医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六）高质量推进中医医改。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推进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中医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以三级中医类医院为龙头，以中医优势病种为纽带，建立若干覆盖三、二级医院与社区的中医优势病种专科专病联盟。支持市级中医医院牵头试点推进中医医疗集团，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完善医保支付等保障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鼓励和支持政策，鼓励和推广使用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

（七）鼓励社会办中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专科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规范经营和发展。提高社会办中医的诊疗服务能力水平。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的整体水平。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健全中医药服务（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工程：加快推进柳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及本部业务用房修缮工程、柳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柳江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及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区建设等项目。建设以县级

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基础，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2.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十四五”末，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推拿、敷熨熏浴等项目（下同）中的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74%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力争达到30%；每个县（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30%；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支持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3. 中医药“三进”工程（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组织中医药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把中医药服务送到农村、社区和家庭，让群众感受中医药、了解中医药、使用中医药。

4. 持续推进中医药“四名”工程（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在“十三五”基础上，继续推进中医药“四名”工程，建设名院、创建名科、培养名医，打造名药，到“十四五”末，柳州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建设国家级名科1-2个，自治区级名科2-3个；培养国家级、自治区级名医1-3人，打造一批特色中药品牌。

5. 中医药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中

医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培育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应急医疗技术培训。

6. 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区、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和中医疫病防治队建设。支持三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及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实验室等建设，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等建设，开展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支持中医药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四、打造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一）深化中医药毕业后教育改革。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过程管理和培训考核，培养中医理论功底扎实、中医临床技能突出的合格中医住院医师。在医院继续教育中开展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应用现代诊疗技术培训。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开展老中青结合的继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中药临床药师、中药制剂、中药鉴定、中药炮制等中药人才培养机制。

（二）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跟师学习深入融入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加强师承教育质量监管。鼓励名老中医、基层中医药专家通过师带徒培养骨干人才，开展多层次、多类型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适应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需求的师承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开展师承培育人才建设工作，推进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名中医（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等工作。推进中医药学术的研究、继承与发展。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构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青年岐黄学者后备人才，加强广西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采取人才服务一体化、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各类中医药、传统医药高端人才。以岗位需求为基础，培养基层中医药实用型人才，针对中医基本理论、诊断、中药、方剂等基本知识，针灸推拿等基本技能，常见病证的诊断治疗、处方的书写等临床知识以及中医预防保健知识开展全方位的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培养中医药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加强苗医、侗医等少数民族特色医药人才培养。

专栏3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实施广西名中医培养工程：力争培养1-2名桂派中医大师、1-2名广西岐黄学者、1-2名广西青年岐黄学者，推荐遴选2-3名“广西名中医”，建设3-5个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广西名中医、基层名中医药专家名中医工作室及中医药学术流派工作室，培养不少于30名继承人。每年遴选2-3个中医团队定期到县级医疗机构开展帮扶活动。培养2-3名中医药领军人才，8-12名中医药优秀人才，60-8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育建设1-2个支撑广西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岐黄人才培养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2.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加大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力度，以规培和转岗培训等方式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生，通过基层中医药培训、西医人员学习中医、专科专病骨干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等方式，培训县（区）、乡（镇）、村医生，全面提升基层中医人员理论基础和临床技能。持续推进中医药定向培养教育。

3. 中医药人才继续教育工程：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强化中医药继续教育学习结果应用。

五、科技赋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强化科技支撑中医药创新发展。完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和协同创新网络。培育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中医药学科领域重点实验室、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学科研究中心等。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中医特色重点中医医院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利用中医药研发平台，整合资源、人才、技术，打造具有先进科研能力的产学研一体化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推进苗医、侗医等少数民族医药研究。

（二）积极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发挥中医药质控中心、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结合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完善中医药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中医药质量控制水平，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和研发。开展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重大传染病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和

临床研究。支持开展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开展重大传染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为研究对象的中医药系统临床评价和疗效机制研究。加强名方、经方、经典等古籍的挖掘整理和传承培养，加强基于古代经典名方、验方、秘方的中药制剂的研发，鼓励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等领域的优势作用，推进智慧化中医药产品研发。

（三）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建立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激励机制和岗位薪酬制度。支持公立医院牵头或参与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专栏4 中医药创新发展工程

1. 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中医药学科领域重点实验室、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中医药学科研究中心等。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中医特色重点中医医院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创建一批中医药领域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依托市中医医院创新传承工程项目，支持争创1-3个自治区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及研究中心。

2. 中药壮瑶药品质提升支撑技术研发。以“桂十味”道地药材及31种区域特色药材、药食同源药材为研究重点，开展药材全产业链过程研究。

3.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技术研究及应用：发挥中医药质控中心、研究中心等平台优势，结合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提升中医药质量控制水平，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和研发。开展重大传染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为研究对象的中医药系统临床评价和疗效机制研究。

4. 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支撑技术研发：加强基于古代经典名方、验方、秘方的中药制剂的研发。开展特色临床方炮制。开展院内制剂、中药制剂研发和推广，加强院内制剂孵化基地建设，研制一批中医特色院内制剂，鼓励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流通使用。推进智慧化中医药产品研发。

六、深度融合培育高能级中医药产业

（一）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基地建设。加强辖区内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管理，提升中药材繁育、种植和产地加工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中药材良种繁育、规范化种养基地和产地加工绿色发展。在中药材相对集中种植区融安、融水、三江等县（区），利用绿色、有机、良好规范化认证手段作为引导，建立由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组织或牵头、面积达一定规模、种植规范化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力争培育每县（区）有1-2个优势品种，提升中药材生产和品牌影响力。

（二）培育壮大中药制造业。推进中医药产业项目建设，探索“强龙头、聚集群、补链条”发展模式，围绕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等细分行业，采取“龙头企

业+配套”的发展方式，不断拉长补齐中医药产业链条。采取技术改造、资源整合、产能提升等方式，通过政策扶持、创新协同，促进柳州医药、花红药业、两面针药业、金嗓子药业、圣特药业等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区域特色中医药产业集群。鼓励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研制生产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产品。

（三）推进“中医药+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有效开发利用中医药文化资源，建设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承为主题，集养生保健、文化体验、科普研学于一体的具备区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品牌。通过中医医疗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和创新服务方法、养老机构引入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方式，实现中医药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探索形成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建设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专栏5 中医药产业提升工程

1. 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工程：加强辖区内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管理，在中药材相对集中种植区融安、融水、三江等县（区），建立由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组织或牵头、面积达一定规模、种植规范化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力争培育每县（区）有1-2个优势品种，支持打造青蒿、灵芝、罗汉果、钩藤、草珊瑚等特色道地药材。

2. 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支持规范化、规模化中药材种养，结合县域

地理环境，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药材良种繁育、规范化种养和产地加工基地。培育建设1-2个中药材生产基地。

3. 推进中医药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PM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及广西众生堂医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壮医康养医疗等项目建设，引进产业链配套项目。

4. 中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工程：组织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申报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广西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力争建设1-3家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2-3家广西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七、促进高水平中医药文化传播

（一）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保护，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挖掘整理。加强对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传承、老药工传统技艺等的活态传承，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 and 理念，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

（二）加强中医药文化的宣传和普及。深化中医中药中国行，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及优质产品。加强中医药文化队伍建设。采用电视、广播、讲座、发放资料等多种手段，创作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途径。大力传播中医药防治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特别是壮、侗、苗等民族医药文化，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

（三）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加快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等。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1-2家广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社区健康教育宣传中体现中医药防治知识和文化理念，制作中医药健康知识展板、阅报栏、宣传墙等，向居民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

（四）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着重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新业态项目，推进中医药文化与旅游、养老、保健、休闲、娱乐等融合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实施中医药文化精品行动，促进中医药与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新型文化服务，打造具柳州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

专栏6 中医药文化传播工程

1. 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工程：推动建设覆盖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移动终端、平面媒体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推动中医药文化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进乡村。鼓励侗、苗等民族医药的民间传承。

2. 中医药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进一步挖掘、归纳和研究中医药特别是苗、侗、壮等民族医药文化内涵。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建设融中医药科普、文化宣传、健康养生、应用推广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文化教育基地。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培育

建设1-2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内涵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打造富有柳州特色的“十个一批”中医药文化品牌。

3.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开展中医药健康义诊、知识技能竞赛、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等多种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培养，提升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队伍水平。

八、构建中医药开放发展新格局

（一）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走出去”，与市外中医药研究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支持中医药交流合作基地、中医药交流文化传播等项目建设。积极利用中国—东盟传统医药论坛、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对外交流平台，开展中医药宣传、展示、交流活动；支持中医药机构企业“走出去”与“粤港澳”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传统医药科研合作。

（二）加强中医药开放创新发展。提高重大疾病和中医优势专科服务能力，积极开展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中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领域的联合研究。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粤港澳大湾区的医疗、人才、资本等优质资源，促进传统医药人才双向流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支持中药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中医特色康复、中医养生保健国际服务，发展中药材进出口贸易。以地方特色中医药为支撑，推进对外交流的

中医药服务链、产业链合作，打造优势互补的服务链产业链体系。

专栏7 中医药开放合作工程

1. 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工程：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走出去”，与市外中医药研究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支持中医药交流合作基地、中医药交流文化传播等项目建设。

2. 中医药开放创新发展工程：积极开展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中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领域的联合研究。参与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中医药人才的协同联合培养。加强优秀中医药人才柔性引进。以地方特色中医药为支撑，推进对外交流的中医药服务链、产业链合作，打造优势互补的服务链产业链体系。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切实提高应对风险挑战、领导中医药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发展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地方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柳州市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的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合力。建立完善县（区）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合理配置人员，强化任务落实，明确职责分工，提高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治理能力。

（二）加强政策引领。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医药人才、医保支付、中医药产业

发展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强化各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合理运用贴息、补助、奖励、资本金注入等方式，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贷款向中医药民族医药领域倾斜。完善多渠道投入资金的保障机制，充分调动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完善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激励机制等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各类中医药、传统医药、大健康产业高端研发人才，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不断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等政策。支持开展中医药服务，支持将中药和中医特色诊疗项目纳入门诊病种用药和诊疗范围。在人才、医保等政策方面给予扶持，切实保障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在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支持中

医药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项目建设。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基层中医馆等项目建设。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项目建设。强化中医药发展信息化支撑，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水平提升，建立和完善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推进中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中医药产业发展。

（四）强化法治保障。完善中药材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健全有利于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使用、管理和传承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中医医疗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健全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增强全民中医药法治意识。

主 管：柳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825328